

向日葵

人文花園里的
雙月刊

第 20 期

15.9.2000



清淡有趣阿佩

西西诗选

孙美玲近作

可爱小丸子漫画

固执老人海明威

终于明白了

☆李奕进

我以为眼瞳不同的色泽可以让我看清楚世界的颜色可以区别好坏善恶。

你只是笑，不答。可我还是困惑你嘴角的牵动是否还有其它意义。

我怀疑你究竟听懂我的话了吗。还是文字的不同并不代表我们说着同样的语言。

我想微笑从容地迎接生活的一切。比如从容不迫地穿过车水马龙的公路、比如欢愉地看着农家一切的活动、比如耐心地等待种种。

直视你时我又只见到你笑，沉默许久。我以为你对我生活的态度一直存有怀疑。算了，你维持不变的表情让我觉得陌生。

你尝试用眼神告诉我某些东西，我从你空白的瞳孔并不能看清你的隐喻。那只是整片不见底的惨白。

我用心地一直望着，因为妈妈说有恆心与耐心的人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你微笑点头表示赞许吗。

我总是执着地要求明确的指示与回答。

言语不能代表什么，力量像静待发芽的种子一样地藏在暗暗的地底。

嗯，我想我明白你想说的。相信肉眼所看不见的。

幸福2人

☆YC

「恋爱最恰当的人数是2个」

Joshua 转头对我轻声说。

草地就是那种会让人以为未来充满希望的油绿。

天空是那种类似2个人在一起会看见的幸福蔚蓝。

山是不动摇的信心。

2个 / 一双 / 一对

我只想躺着，静静地平躺着……

「沉默时需要的人数是2个」

我静静地听 Joshua 沉重的呼吸。

不久，我们都会起立，往不同方向走去，去找各自的那个。

我可以写说：

那时会有一对2个 / 2个一对 / 一双

一对 / 2个一双 / 一双2对。

Joshua 满脸疑问。

「问题也需要2个人。」

一问一答。

幸福是因为有2个人？

我相信，因为有阳光洒下来。



沉默时需要的人数是2个。幸福是因为有2个人。

非常努力后的遗憾

朋友说我的要求一向不高，当然这也得看是那一方面。从某个角度来看，其实我的要求也是颇高的，就好像我很不满意自己在《向日葵》的第一次是如此草率地完成。

★见芳

终于到了最后一分钟截版时间了，这种赶着送厂的感觉很紧张，仿佛就回到了从前。那种早到迟退当做家务便饭的日子。还好，在等着一些迟来的稿件当儿，还可以享受一丝难得的暖风偶尔吹送。由于难得，即使很「暖」，仍是极受欢迎的。

在排版工作进行时，才发觉理论与实践的差异益加显著。我一直缺乏的原来也只是经验。难怪有位老前辈在我第一次尝试面试时就告诉我，在出版界里，实际经验的重要性远胜于理论知识。因为了解再多的理论，仍是无法掌握工作上的诀窍。天知道我已经好努力了，结果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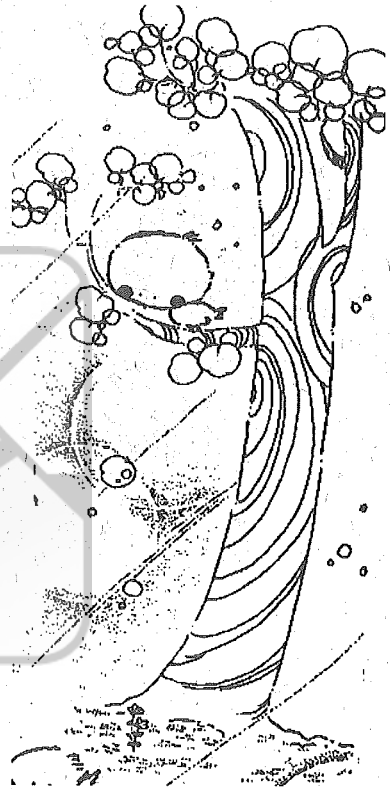
不过，幸好排版上出现的这一点点缺陷，可以在精采的内容上补足。因为我们还有阿佩清新的文字，还有固执老人的《老人与海》特辑，还有宝儿精心炮制的《樱桃小丸子》漫画

馆。相信这些都足以填补所有不足的遗憾了吧？还不够吗？宽宏一点，原谅我吧！我会继续努力的。

朋友说我的要求一向不高，当然这也得看是那一方面。从某个角度来看，其实我的要求也是颇高的，就好像我很不满意自己在《向日葵》的第一次是如此草率地完成。虽然时间非常充足，我们缺少的只是少数几篇稿件，但仍感觉不够完美。原来自己竟也是个完美主义者。

对于这次的过错，（至少我认为时间捉拮不当是一项错失），我决定将其归列为自己成长的一部份。视之作为一种遗憾美。

当然在表示遗憾之后，下次必将改进。尤其自21期开始，《向日葵》将迈入第五週年。在过去四年里，《向日葵》不曾枯萎是大家的功劳。谢谢。



编辑室

顾问：罗绍英校长、庄琇凤副校长

总编辑：陈强华

执行编辑：见芳、海豚

漫画编辑：宝儿

电脑打字、校对：稻米、宝儿、阿亮

资管总监：许志明

内页插图：ah-min、王珏、语

封面/封底设计：赵少杰

电话：604-5305063

电传：604-5383173

电邮：s_f@mailcity.com、

sun.flower@gardener.com

网页：<http://pwp.maxis.net.my/mall>

出版：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

Jit Sin(Ind)High School

Jalan Aston,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15.9.2000 出版

订阅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期数：
 书款：Postal Order / Money Order /
 支票 RM ，请查收並寄上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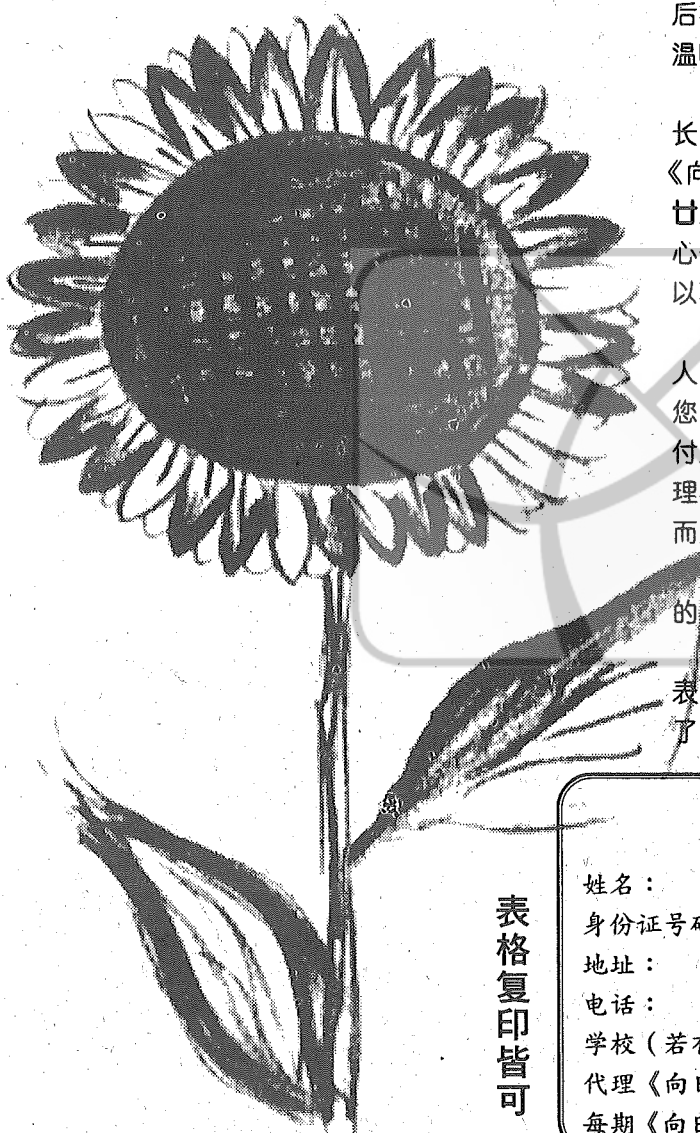
太阳出来了

当第一线阳光穿透云层时，我们听见那里发出向日葵绽放的清脆悦耳声音。然后在它徐徐展现的丰姿中，我们细心体会温暖的阳光。

而今，艳阳高照，向日葵也在茁壮成长。在享受中，我们是不是应该将订阅《向日葵》的表格填妥寄出。只要花费马币廿五元，就可以轻松地待在家里翻阅令您心情愉快的《向日葵》，正如每天不出门可以享受阳光的照耀一样。

假若您是个喜欢与朋友分享快乐的人，那《向日葵》的代理表格将会更适合您。代理十本或以上者可获得10%折扣，付款时请自行扣除。可是请记住，身为代理者必须在收到书四十五天内付清书款。而且卖不完是可以退回的，只是在抱著灌溉向日葵的使命下，我们希望退书的数量仅在20%内。

相信在雨天收到纷飞的订阅与代理表格，我们也会高呼「哦！太阳又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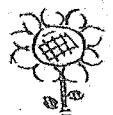
代理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学校（若有）：
 代理《向日葵》双月刊，从第 期开始。
 每期《向日葵》出版后，将 本寄予以上地址。

表格复印皆可

所有的订戶或代理，请勿用现金付款。可以用Postal order / Money Order / 支票付款。

抬头 (bayar kepada) 请写：Jit Sin(Ind)High School，请勿在汇票领款人 (Tandatangan Penerima / Payee Signature) 空格上签名或写上任何字。



★ 见芳

你爱我吗？愿意支持与包容我吗？

请你写封情书给我吧！

《向日葵》将在2001年迈入第五週年。我们将在第21期欢庆五週年纪念。并在五週年纪念专辑中，特辟专栏刊载读者写给《向日葵》的情书。

请所有认识《向日葵》的朋友都写来一封可以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情书给《向日葵》，诉说你与《向日葵》的爱情故事。故事从如何邂逅开始。然后在500至700字的文章中道出你对向日葵所付出的情感与期待及其他。

每对恋人都有期望，希望你的来信不会迟过今年十一月五日。我们等你。

请给我一封情书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个有要求性的情书，我们刊出以下两封情书作为是次徵稿的样本。

情书 样本2封

向日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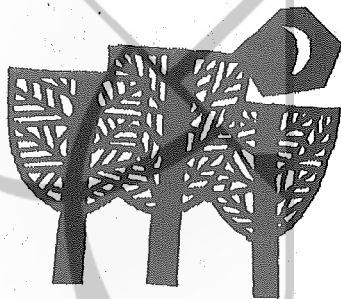
其实我注意你很久了，从很久以前开始，我就在角落偷偷地看着你，欣赏你的一举一动，咀嚼你所说的每一句话，你的身影总是不断地在我的脑海里出现，甚至连我的梦也有了属于你的空间。

但是我总是无法鼓起勇气去接近你，写封信打封电邮还是什么的，只能静静地平凡的生活里期待你的下一次出现，我是多么羡慕他们可以轻易地和你侃侃而谈，在你的生活里出没。

每当我伤心难过的时候，我都试着想起你，回味你曾说过的，来填补我心灵的空虚，眼泪沾湿了你的文字，化成一片模糊。能够一次又一次地从悲伤中站起来，全是因为我牢记你所给我的一切，你知道吗？

真的很希望可以有机会能和你坐一起聊聊，好不容易才写下这些字句，如果你真的走向我，就算是在一起只有一分钟都好，我还是会很感激你。

喜欢你很久的小霞



向日葵：

你知道我们男生总是不大会表达自己的情感，看了这一封信以后希望你不会马上不理我，或者是嘲笑我。

认识你也快一年了，还记得我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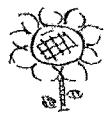
看到你是在华文学会的书展上，第一眼看到你就被你那清新的外表所吸引，我的心更为你独有的内涵和散发出的气质所悸动。

你有一群很不同凡响的朋友，你们和其他人不同，在一起都讨论好像文学、电影和音乐等很人文的东西，或许就是因为这样，才会让我觉得你的谈吐很不凡，你的言行举止很得体。

我一直试着去接近你，想得到你的重视，希望你会很在乎我，可是我们的距离却总是若即若离，而或许是因为我做得太过火了吧，你和你的朋友有时也会觉得我蛮烦的，如果可以的话，请你多体谅我一点，你知道，我总是愣头愣脑的。

不知道要说什麼，只知道我真的很喜欢你，希望你能过得很好，每天都有进步。

少宗



快乐得莫名奇妙

☆ 依烜

我喜欢从编辑室走去洗手间，从福德正神办事处走过，然后走出校门回家。渐渐成了习惯。有时会听见许多快乐的声音，是来自幼稚园的吗？我也曾在回家途中驻足看缠绕着停车场篱笆的黄花。对于黄花有莫名的喜爱，因为怀念预备班，怀念在旧校舍的日子。那在疾风中飞舞的黄花雨覆成铺天盖地的黄花毯，叫我惊艳不已，至今无法忘怀。也曾坐在食堂前，视线穿过草场停留在怀德堂后的大山。时间就这样静止了。

Orientation Week 是在行行走走中度过，习惯在行行走走中想事情的习惯却不见了，也许是无法适应新环境吧，虽然它位于槟岛，离家只有一小时的车程。这整个星期把家人朋友想得紧紧的，那是我预料不到的事。同样的，我也失去了涂涂写写的习惯。心情是一致的，不高不低的地平线，突然就什么都不想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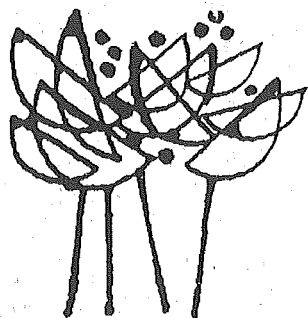
回来大山脚，去了编辑室，有了18期的向日葵，地平线就这样升高了。快乐有时就如此莫名其妙的东西。

由于来回的奔波和时间的急促，在编辑室的生活是许多「断片」，无法100%的投入是我的遗憾。

面对新环境，也不晓得去那儿找爱看书的人。

想念独中的图书馆。

新人陈朵灵是个很大的惊喜，她可以把一切都写得云淡风轻、行云流水。所有轻轻拂过的“啊！”只有感动快乐没有下坠沉重的感觉。可以在她文字中自由飞翔也可畅快地汹涌。



每次收到少杰的来信，他都说不穷呀穷呀，然后就说将到欧洲渡假。其实他人在欧洲，精神上十分富裕。我们羡慕死了！
(陈强华)

很想看看英国

☆ 少杰

很想看看英国，久闻他们的前卫艺术，并且刚落成及开幕一座宏大的美术馆，我需要开开眼界和新刺激。

下个月我将到SLOVAKIA参加朋友的婚礼，顺便度假一个星期。八月可能会去比利时、荷兰、英国玩玩，去之前得好好努力打工，赚取旅费。之前本来想到西班牙、葡萄牙和摩洛哥，但八月酷热的天气令我畏惧，北部较凉快。如果去英国顺便可以买书。很想看看英国，久闻他们的前卫艺术，并且一座宏大的美术馆刚落成及开幕，我需要开开眼界和新刺激。

跟教授谈及毕业后的前途，我答说：什么地方都有可能留下，但马来西亚却很难。其实原因很简单，马来西亚太舒服，生活简单得没有刺激，对生活是好的，但对创作却是最大的挑战（如果市场允许的话，另当别论）。如你所说：回不来了。我想应该稳定（创作思维）了才回去。

明年就要写毕业论文了，我已经跟解剖学教授谈过，我想跟他发展有关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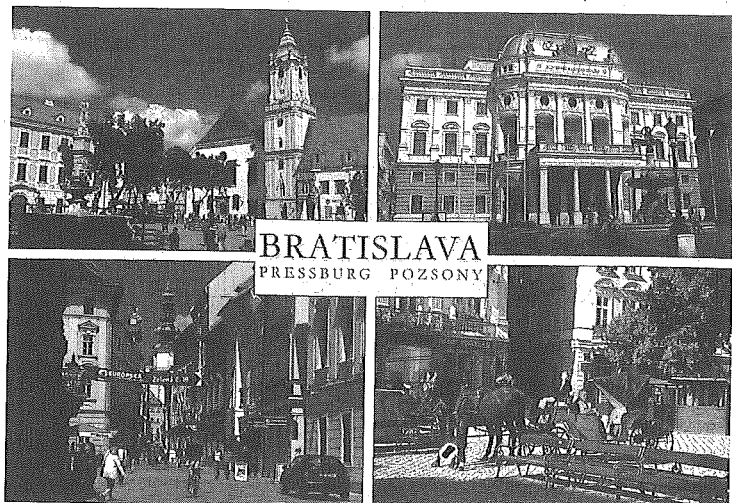
看了一个日本摄影家的展览，太大的刺激，令我们头疼。他叫 Araki 荒木。原来他是近代艺术的重要艺术家之一，他的照片令我感到恐惧和不安，因为他本人真的有点变态。

反之，有个美国的女摄影家 Nan Goldin 却令我感动不已，同样她用镜头来描写日记，但是镜头中的女人瘀黑红肿脸颊在床头哭泣，男人的背影……她那非常细腻的手法，但真实得比一部电影还来得完整。



编辑室

这里实在太美了！



编完前面的几版，又收到少杰从Slovakia寄来的明信片。他每到一个国家旅行都会寄明信片给我们。知道他玩得很快乐。我们读得也很快乐。（陈强华）

☆ 少杰

- 这里实在太美了！东欧国家其实是很漂亮的，来到这不太像首都的国家，并且生活水平不高，跟马来西亚差不多，但一切都给我很舒服的感觉。
- 又沦落在 Insh Pub 里了，全世界的 Insh Pub 感觉都一样，价格起落，但昏黄的挂灯令我很自然踏入，为了避雨，点了。Guinos，熟悉的色味，清洗怪味的午餐，给你写明信片
- 朋友的婚礼实在太吸引我了，很操劳，累得全身发疼，因为晚宴从4点多开始到隔天凌晨5点多，整13多小时，吃喝跳舞唱歌，传统民歌+Disco，有点后现代，加上海量的酒精，我不得不投降。

请上网读《向日葵》

★ 许志明

在做完十三、四期的网络版《向日葵》之后，就一直沒有更新续接而来的期数。一方面是成就感不大，加上工作量增多，於是决定把时间分配在其他事情上，就这样静默的开始也静默的停止了。

即使如此，但我脑中一直存有把印刷版《向日葵》所不能办到的效果应用网页制作技术来完成。譬如与读者的即时互动、文章的延伸阅读、彩色的版面和图片、多媒体文学等等。但这些都需大量的时间还有网页制作的技术来完成，而我又是如此吝於付出我有限的空暇时间。结果只好想想而已，做不出实际的成绩。

最近莫名的又有一股衝劲促使我重新出发，於是打铁趁热的情况之下把十六、七期的《向日葵》也弄上网了。如果有见过我一开始

制作的十四、五期《向日葵》，对比於目前的新网页，也许对於我几乎每一期都不一样的版面会颇不习惯。这主要是因为我想边做，脑中觉得有新的东西就加进去，但又不想多花时间把之前完成的网页一併更新，只好留下来当网站成长过程的见证人了。说了那麽多，还是请各位亲自到<http://pwp.maxis.net.my/mall>看看吧。

其实利用网络技术来创作的概念，国外早已有人在做，欧美国家不说，台湾网站上多的是需要读者一起完成的互动诗、利用flash制作的多媒体诗或多结局小说。这些所谓的网络文学渐受重视，很多作家诗人也纷纷学习如何应用这些新技术来让自己的作品更完美。有关这些网站的介绍，以後也是属於网站内容之一。



连做梦也梦见芬兰的天空

☆ 阿鲸

芬兰。芬兰是自然淳朴得教人难以抗拒的。

俄罗斯是最教我矛盾的国家。

瑞典我了解得最少。只是 Old Town 的建筑都嗅得出阳光的味道，很漂亮。

1. 我的 20 岁终于深刻了

我的 20 岁终于深刻。由衷地感激许多人。

因为热，我格外想念北欧。我匆匆赶回来因为开学了。没空收拾心情，一开学就忙得像鬼一样。我要怎样说呢，我连做梦都梦见那里的天空。先前的一个多月我一直留在芬兰，在里头东南西北四处溜溜看看，后来就去了俄罗斯与瑞典。有很多东西可以写，有待我耐心去整理。

芬兰。芬兰是自然淳朴得教人难以抗拒的。我在心中默念芬兰芬兰，想去看看冬天的芬兰。结冰的千万个湖泊。冬游的芬兰人，冰天雪地里焗 SAUNA。

俄罗斯是最教我矛盾的国家。关卡查得很严，军队驻守多处都逐一严格检查车辆。那里的街道让我感动上半天，我不清楚它的历史价值，只知道很美。

我用 200 美金在那里可以把自己变成一个富人，住靠河的三星级酒店，吃好的。几个同学买矿泉水洗澡，我还是继续用俄罗斯“特产”的黄色、锈味十足的自来水洗澡。把浴缸装满水，把它当成河在里边游泳。俄罗斯有许多穷人，治安不太好。有小孩偷拿我们吃剩的鸡骨头来充饥，地下站躺满乞丐，有人要卖她的小猫给我，有妓女拉客……

瑞典我了解得最少。只呆在 Stockholm 5~6 个小时就乘 Viking Line 回芬兰。只是 Old Town 的建筑都嗅得出阳光的味道，很漂亮。那里的人工巧克力很好吃，又是逛街购物的好地方。

最后一天在芬兰的首都 Helsinki。我在公园的草地上躺着晒太阳，我的太阳眼镜并没

有让我变 Cool。天气渐渐变冷的下午，我与同学吃着口味各异的冰淇淋在火车站附近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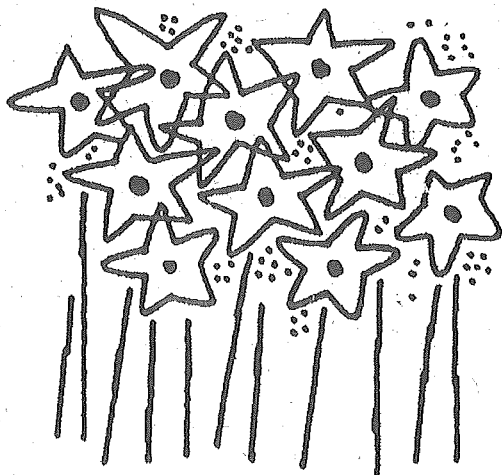
我没有收到 17&18 期(是 17&18 吧。)的《SF》。我想订 SF 给我妹妹，等我回马来西亚叫爸爸写支票。我在想，我想去大山脚咧，想吃芋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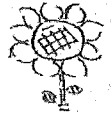
许多东西都在变。

在芬兰喝酒喝得很凶。Lapin Kulta 是芬兰产的啤酒，很醇很香甜又没苦味，赞。一种芬兰产的伏特加(Finlsndia Vodka)加酸柑与砂糖我也十分喜欢。喝酒可以十分容易就加入芬兰人的圈子里头。我最爱在 Pub 喝 Pear Flavour 的 Cider，很多的人就像很多的酒精一样，容易让我微醺。之后就不留什么痕迹。偶尔会留恋。

鱼吓银来 S 城唸大学。那天她带 SF 来给阿冬尔，我从芬兰回来一星期后才看见她的 SF。阿冬尔也在 S 城，在医院工作。Ah-Min 是谁呵。妳/你好。

我在学校吃朋友带来的“明治宝富橡皮豆”。





我要买一台手提电脑。你们可以E-mail给我。yikching@hotmail.com 或者saharawhale@goplay.com

回家以后，爸爸妈妈给我改了名字，奕进。你们相信五行命理吗？

10072000我着了一场不留票根的电影。因为<Frequency>我想念亲爱的爸爸。

我多么希望我打电话回家时可以勇敢对我爸爸说，oh，I miss you，dad。

强华，我想知道你做爸爸的心情。你渴望你女儿对你说肉麻却格外贴心的话吗。

我在地铁上写这些，有点乱。傍晚放工时间地铁挤满人。

我啃了一颗汉堡想起我爸爸载我与家人去吃熏螃蟹的样子。

在芬兰的仲夏迎光节时，我与同学还有一个在英国唸书的女生借用一个RUSSIAN的吉他在湖边卖唱。我们唱「月亮代表我的心」赚了几十元芬兰马克，通通留给那个借我们吉他的流浪俄罗斯人。他会唱有浓浓哀伤的吉卜赛人歌曲还有芬兰与俄罗斯的乡谣。那晚我喝Cider吃三文鱼然后与Dawn快乐地跳舞，狂欢一个太阳不下山的夜晚。Dawn在英国唸戏剧，我喜欢她这个样子的朋友。

我想游泳。你们想念我吗，我想念你们。

2. 芬兰一游让我更爱生活

我在图书馆走来走去，喝太多水一直厕所。想着要怎么样才肯迫自己把信寄出去。

你们好。我是鲸。

心情还没有完全调整，连闹钟的时间都才刚刚调回这里的时间。热得想死，流汗让我厌恶自己的身体，喷的Adidas香水也掩不住汗臭。想起Creep的歌词，I wish I have perfect body，I wish I have perfect soul。

明天去新山买牛仔裤，去Body Shop买我的“日常”用品。我乘飞机回来时和John穿

同样的格子衬衫，颜色不同。今天碰见他，碰巧2人又穿同样一件，时光仿佛倒流。总是有太多的人事物让我回忆，停留在度假的心情，回不到现在来。

17-07-2000

从芬兰回来我学会更用爱生活。因为认识了许多用爱生活的人，大家都依着一套各有创意的方式生活下去。与人聊天其实确有好处，我学得很多。我先花了一些时间把自己弄得更干净舒适。心情慢慢适应这里的一切了，除了天气。我特地买了一个好看的FILA水罐让自己喝水时心情好一些，要喝多多水。冻伤的皮肤才刚开始痊愈，留下一些疤痕。手脚开始换皮，开始迅速脱皮长新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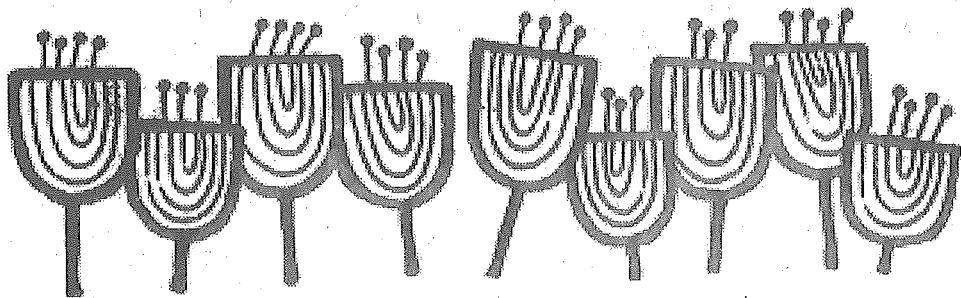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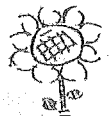
虽然忙，我和老耄还是不忘休闲。几天都在看食谱，打算星期六一起下厨弄西餐。想弄牛扒，Avacado沙拉还有Exotic Fruit Cocktail。那天到新山疯狂逛街购物，在Starbuck停下来喝一杯Frappucino时开始整理自己的记事簿，算我们消耗的金钱还有精力。

我喜欢延续在芬兰的习惯，在早上啃一颗青苹果。有愉快凉爽的感觉，虽然S城的早晨仍旧以30度左右的温度来欺负人。

强华，我在芬兰找了许多嬉皮士的资料，可惜因为行装超重通通扔掉了。我本来想弄嬉皮专辑。听属于嬉皮士听的歌，用嬉皮的气质来给我的夏天一个圆满。结果是无法如愿。

在芬兰最常做的事是打桌球喝酒。最常被人误以为是日本人。吃最多Pizza马铃薯与芝士。胖了许多，肚腩微微凸起。常被人「勾引/非礼/诱惑/调戏」，男女老少肥瘦。

之前我把我的圣经放在鱼缸里，空置的鱼缸。我有很多不同版本的圣经，都放在鱼缸养着。从芬兰回来后良心发现，终于肯天天翻一章。看Children's Edition的Bible，因为英文浅白易明，还有美美的插图。



郭丽云与思涵写得很勤。她们将会是明年《向日葵》……。敬请期待，肯定会让你惊喜。（陈强华）

不是文人的怪人

☆ 郭丽云

文人，难相处；文人，脾气古怪；文人，有怪癖；文人，感性……这是较笼统的形容。而我，不是文人，可是我有以上种种弊病。

不喜欢的事物会越来越喜欢；喜欢的东西会越来越讨厌。

早上醒来，常常没有心情，对着室友可以没有表情、没有笑容。

看见老人，我会想哭。

吃东西，我会皱眉，却完全无关于味道。

专注做东西，脸色很不好，朋友说像在生闷气。

一口气看了三本书，我会闷闷不乐，不说一句话，因为我在现实里找不到书中理想的画面。然后对着窗外的风景傻傻地幻想与憧憬。

有天，看完《小王子》，我找不到自己……

写好的稿件，说要投，搁了好几个月都没寄出。有空就拿出来「孤芳自赏」，越看越觉得差，就索性不投了。

有灵感，没有情绪，我不写东西；有情绪，没有灵感，我写不出东西。却常常因为感触，就突然地让心情爬满格子，然后，自己在方块字里感动。当然，我写得不好，可是没有关系，有写，就有进步。虽然我总是慢而出不了细货，可是也没关系，因为我是我，只有我自己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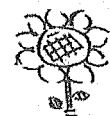
李中说：「你管别人怎么想！」

投稿很沉重

☆ 思涵

投稿很沉重。不是因为没气力，只是太多顾虑，和少了勇气。《向日葵》越开越大朵，自己却一直坐着啃瓜子，啃得满地都是信心掉落在地。我不是那种自卑的人，为什么裹足不前？我明白了，只是不敢靠近。就好像每次看到强华老师，都站在原地「欣赏」。如果我敢走上前去告诉他——我有看《向日葵》和《幸福地下道》，说不定可以在他心中留下傻婆的印象。

这一次，我不管是傻婆还是笨女孩，不管被投篮还是被退稿，都要咬住要掉出来的心，奉上我的作品，和一点点的心意。



长大后的小丸子怎样了

★ 宝儿

向日葵堂堂迈入 20 期了，真是可喜可贺，可喜可贺。

而我，真正参於也有 14 期了。

很快，快得让我不及接招，也快得让我深信她可以一直成长下去，5 年，10 年，20 年。

哦！20 年，那时候我们伟大的陈强华先生，还健在吗？（陈强华按：长命百岁，当然还在。）

会不会已经成了竖立在日新校园里的一尊，供 SF 同好朝圣时膜拜的铜像呢？

铜像，虽然只是一种象征意识，但是他依然可以发挥他那无远弗届的影响力，不停竭的供给养份给后继者的，仿如「乞丐王子」一般，这才叫伟大，呵！呵！呵！

你呢？你会成为向日葵永远的支持者吗？

这一期的漫画空间，我做了一点点的小尝试。喜欢的话，请不吝你的掌声，好吗？谢谢，感激不尽。

小学的小丸子你看多了，那成年後的小丸子呢？你觉得她会是怎样的一个人，会依然如一贯的单细胞吗？

另外，我们也同时进行了另一个企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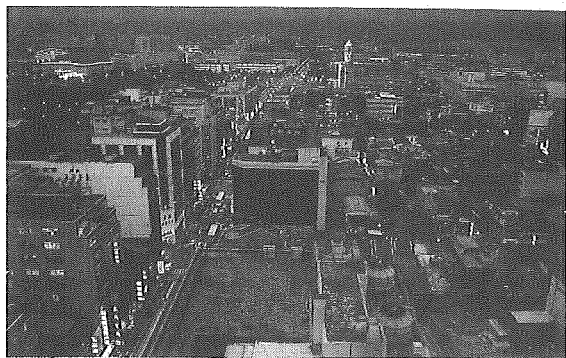
你有梦想吗？你梦想自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呢？

我们就来瞧瞧，到底三年四组的小朋友们的梦想和长大後到底有多大的差别，这不是很有趣吗？

而我们可爱的小丸子，她长大後到底从事那一项行业呢？可惜，因为她赶不及出席同学会，所以我们就无法现场采访到她，那到底她……？

原来她……。答案就是……

请大家猜一猜。猜中沒奖。



林爱莉去台湾也快一年了。她活得很充实，这些都是她写来的信，现整理成一辑，关心她的朋友，你们可要慢慢阅读。近来大家都在追读她在星洲日报〈新新人类〉的专栏，大家都讚说她写得很好。我也有同感。（陈强华）

就视他为一辈子吧！

☆ 林爱莉

1. 我的适应能力强

上面那张卡看起来像不像 JIMMY 的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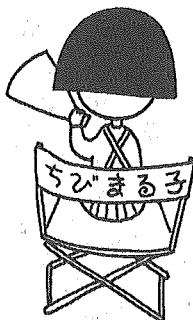
自 1999 年 9 月 10 日起，而我就一直住在这幅画里。

刚刚吃完下午茶。是一份从对面 7-11 买回来的肉桂卷、MR. BROWN 的蓝山咖啡 & 烤布丁。听着 99.7 台北爱乐电台。今天是个很棒的日子，虽然今天的生意不好。我在一间叫〈生活提案〉的服装精品店上班，我的梦想和老板正在实现的理想很是接近。看见别人已画上完美句点的梦想后，彷彿我的也一个个活生生地跳出来了。

我的生活是幸福、安静的雀跃着，从飞机降落中正机场至今，一切可说是顺利进行着的，这之间当然也有无可避免的恐慌与迟疑，无可排除的空虚和孤独感趁虚而入，但我是较容易适应环境与遵循情绪的人。水流得快时，我的舟也迅速前进。水流得慢时，我们缓缓悠悠地荡。水静止时，我干脆也钓起鱼起来…

就这样…

我用身体为生活写了一本天书。





2. 我会让自己活得好

老师啊！开始的时候我真的吃不惯你所谓的美食呀！那时候啥都不想吃，连泡面都想念 CINTAN MEE。除了白开水，其他饮料都十分抗拒，什麼鬼水都要加上红茶绿茶乌龙茶。现在不太会了啦，走多幾趟慢慢找到自己爱吃的东西了。

来到这里，也不能够说完全没有冲击，就是以前听你们说太多了，现在变成想要一一加以印证。这样子有时会很失望啦(志明说得对)。所以初时我真的抗拒和排斥许多东西，慢慢的下来变成自己与自己的挣扎：「为什么会抗拒它？」「它真的不可爱吗？」这好像是我一贯的想法及做法。

那天和朋友谈及：「大学生了！（他否认自己是大学生在还未学会东西以前）是不是应该学习用/找另一种思考模式或更多种思考模式啊？」

走在路上，我发现岔路愈来愈多，但却情不自禁的走进去，在巷弄之间我不怕迷路，可是在其他方面，甚至连让不让自己迷路，我也犹豫起来。（不知不觉间，我早已掉进生活这大迷宫里了。）

套鱼呖银的话：

我会让自己活得优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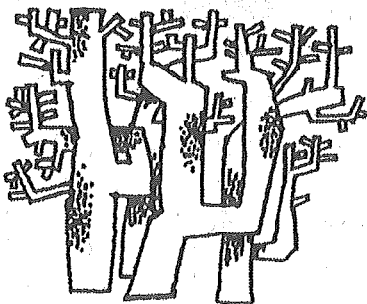
3. 大家都做了大学生

因为一张被填满却看起来空虚的班表。

初初来到这城时，只有我一个人，走到高大刺眼的红砖或惨灰的墙的建筑之间，与许许多多背着 Jansport 书包穿着 Nike 的年轻人擦肩而过，寂寞是必然的，唯有努力找出自己与他们相似和不相似的地方。

大家都做了大学生。我不小心听到有个路人这麼说。

我转过头去，看见一叠亮亮的脸孔灿烂地笑着，光线衝着我而来，情不自禁地闭上眼，我看不见自己的



脸，只是走在这条有点凹凸不平的砖块路上，脚步还算是踢踏有声的。

只是，他们纯净天真的灵魂来到这城是不需要为如何继续留下来而感到不愉快的；而带着企图且不顾一切飞到这城的我是否非得经过一番挣扎才能挺拔竖立？

城是一座高速的城，时间带着一切急流而去，我在这个想到许许多多来不及捕捉的过去与瞻望不及的未来的夜晚，狠狠地举行抵城的第一场泪水舞会。

4. 我想念他

我悄悄走上去

躲在门後

却被他发现了

可来不及说些什麼

就醒了。

这使我愈发想他

「不等别人来了，

就视他为一辈子吧！」

刷牙时我对着镜子说。

一起成长的喜悦

★ 見芳

乌鸦：

编辑室已收到你的来信，知道你的心意，我们会将信转交给海豚的。你说要写的稿呢？

阿佩：

由于版位有限，你的许多好文章都来不及刊登，实在遗憾。尤其我发现读你的文章让我感觉轻松、自在。多写稿给我们。

思涵：

实在高兴，你又寄稿来了。谢谢你的支持。来稿待用。请画些插图来。

糊塗鱼：

你已经游出国界了吗？怎么任我引颈长盼，也等不到你的地址。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1、小背心

不知从何时，我开始爱上穿小背心。原因很简单，凉快嘛！不过，最近发觉衣柜内除了小背心，就只有穿去上课的T-shirt，于是觉得有必要添购其他款式的衣服。但是，逛尽大大小小的服装店，怎么看都只看上小背心。有袖子的衣服无论如何都引不起我的兴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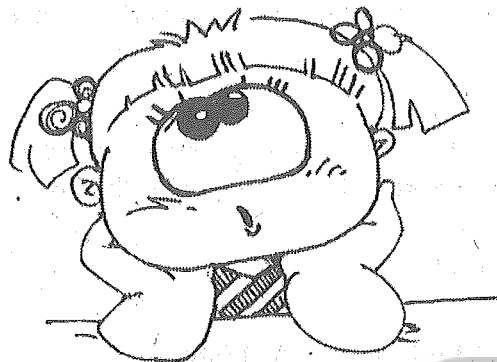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郭佩娟，笔名阿佩。狮子座的她在1978年出生于北海。目前是马大东亚文化系二年级的学生。

3、Steve McManaman

在96年的欧洲杯中，我「看上」了英格兰中场左翼Steve McManaman。当时的我被英勇的他迷得如痴如醉，结果在我成了「超级英格兰迷」之后，我就成为了「超级利物浦迷」。然后最近被逼跟着他「跳槽」成为「超级皇家马德里迷」。

4、金城武

这要追述到我中二时，台湾选了四小天王，吴奇隆、苏有朋、林志颖都知道，就只有一个金城武，谁来的？怎么连听都没听过？后来，在一个机缘巧合下，我在电台听到了「分手的夜里」（不知道有没有记错歌名）后，四处打听这个歌声如此有磁性的歌手，原来他就是金城武！

所以说，我喜欢金城武绝对是因为他的声音。当然我不否认他的确是非常英俊有型的，但我绝对是因为他的声音而喜欢他的！

阿佩的心头爱

2、英格兰

话说有一天，父亲的朋友来找父亲喝茶谈天，叫我代他守在电视机前看球赛。那是96年的欧洲杯，如果没记错的话，那场是英格兰对苏格兰吧！接下来的几天，那位「超级英格兰迷」伯父一直叫我代他看球赛，他则坐在一旁喝茶聊天。结果，在他的潜移默化下，我也成为了「超级英格兰迷」。

5、陈升

金城武最初的两张专辑都是由陈升製作的，因此我也开始留意陈升（爱屋及乌嘛！），只是没料到最后我竟然也爱上了陈升！先爱他的年少轻狂、再爱他的不羁，陈升果然有他独特的魅力，是别人怎么学也学不来的。

6、情书

喜欢图书卡上藤井树的名字、喜欢渡边博子不断重复问的那一句你好吗，喜欢那结局轻轻的叹惜，所以喜欢情书。当我告诉朋友，我买了正版（强调一下）VCD已经看第N次了，朋友都会瞪大眼睛看我，但是我真的非常喜欢，爱不释手。

7、蓝色

自己买东西也好，给别人选礼物也罢，我都会很自然的以蓝色为优先。虽然我偶尔也会选择白色、灰色、黑色，但那若不是因为没有蓝色可选，便是因为颜色的配搭而逼不得已放弃蓝色。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8、睡觉

睡觉乃人生一大享受也！炎热的艳阳天，最好是哪里都不去，喝下一瓶冰冻的啤酒，开了冷气睡大头觉。另外，细雨绵绵也好，倾盆大雨也罢，若能什么都不需做，窝在棉被中最幸福。

10、自己

俗语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当然我不是那种自私自利的人（应该不是吧！），却也觉得人生短短几十年，实在应该好好爱自己。不喜欢、不要、不想做的事情，若不是在情非得已的情况下，就不勉强自己去做。

不可以太好了，老是为别人着想，偶尔也要好好为自己想一想。

阿佩写出瘾来了

☆林茹莹

朋友甲：郭子都会写词，更何况是阿佩。所谓同姓三分亲嘛，血缘相近，当然也有写作细胞！再加上说话时常语不惊人誓不休，你说她的文笔还会差吗？

朋友乙：阿佩嘛，讲话那么「行云流水」，写起文章哪里会有问题呢？

朋友丙：……

……

收集了一些民意调查，发现一个共同点——阿佩很会讲话。

会说话。怎么会这么会说话呢？生长的环境有关？所看的书是否有关连呢？

生长环境，我不清楚。阿佩看什么书，我还有些些的头绪。想想。张小娴。张曼娟。刘庸。博爱。大致是这样吧。牙尖嘴利，就这么造成的？

不过，阿佩除了书，也看漫画。迷流川枫迷得要命。我一抬头望着墙壁，流川枫的灌篮好技显现眼前。日剧亦是。反町隆史的脸映在电脑银幕上。星期六的下午四点钟，我俩看「超级星期天」。……

与她做室友。看到她赶稿时的模样。赶得有点乐不可支的样子。有时我从学校回来，阿佩以痛苦的声音说：我又写了一篇稿，我的功课完全没做到啊。但她的样子却不是这样的，欢欣的样子。或者：喂，我又有灵感了。

9、书签

自踏入中学时代，我就爱上了书签。那小小卡片里的诗情画意，是织梦的少女所向往的。于是不停地在收集，至今已有过千张了。每一次看见书签都会引起我的购买欲，买得不亦乐乎之后往往就是凄凉兮兮（钱包减肥）。

然后就这样写出了一篇篇的稿了。

我想阿佩是写出瘾来了。一口气写了数篇。完全没目的地写，是否是最轻松不过的？看阿佩赶稿赶得喜滋滋的，说真的，有点羡慕的。我多久没写稿了啊！

对于阿佩的文章。我想她是随性而写的，自然。把自己看过的书、日剧、电影、生活的感触……溶入自己的文章里。她的文章里有没有精句？我想不起了。但从她的口中往往会脱口而出一些精句。比如，人头里长着一个猪脑袋。她说要引述这一些她的话要付版权费的。

阿佩自辩：

之所以很会说话嘛。基本上，鸡婆的人都很会说话的。你不觉得一板一眼说话是很闷的咩？偶尔串一串人，日子会开心些的。而且有时是他人「礼尚往来」的，如果「来而不往，就非礼也」，所以就趁机磨练了自己的嘴舌了。或许天生就有点点的会说话了吧。哈。

对于写作，我是希望每个人都会认同及喜欢我的文章。而在往后的日子我还是会持续写下去，是以轻松的态度写作，并不希望给自己压力。

（阿佩口述，茹莹打字，只因阿佩不懂得以仓颉输入法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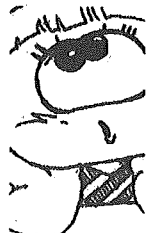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名字开了我们一个玩笑

之一

大学一年级的時候，我住在宿舍里。然而，升上二年级时，就打算搬到外头租房子住。就在我刚安定下来时，一位元师兄打我的手提电话来问候近况。「从宿舍搬出来了吗？」

「搬了呀！目前我住在 Vista Angkasa。」

「长期住在那边了吗？」

「没有啊！我没有和长祺一起住啊！」

长祺是我的同乡，原本我是打算和他，还有几个朋友一起找地方搬，但是后来告吹了。

「我是问你长一期一住在 Vista Angkasa 了吗？」

「呵？什么？长祺不是住在 Bukit Gasing 吗？他没有住在 Vista Angkasa 啊！」

「没有，我是问你以后一直都会住在 Vista Angkasa 了吗？」

「哦，原来……歹势，歹势。是啊！我长一期一住在这儿了。」

之二

前几天，我与另一个学会的朋友通电话，谈及了我参加的那个学会即将举办的旅行团。

「你们打算去哪里？」

「看长远咯！」

「看长远？你们是打算每年都有一个旅行团吗？」

「是啊！希望可以列？常年活动之一。」

「然后这次打算去哪里呢？」

「提议中的地方是邦咯岛和柏鲁湖，这个要看长远做决定了。」

「为什么要看长远呢？」

「什么？什么要看长远？当然要看长远啦！」

「为什么要一定要看长远？是不是你们打算每年都举办，游遍马来西亚每个角落，所以要有长远计划吗？」

「呵？什么长远计划？每一年在届的执委都可以自由决定要不要继续举办旅行团的。」

「那刚刚你一直说看长远，看长远……」

「啊，对不起，对不起……我们的副主席名叫长远，今年的旅行团由他负责，所以我才说看长远。这个长远，不是那个长远的的意思啦！」

「难怪……」

之三

我还记得有这么一个朋友，她喜欢一个名叫永传的男孩。

有一次，我和她在槟岛的码头聊着天等渡轮。

不久，我看见渡轮缓缓驶过来，于是说：「有船来了。」

只见我那朋友突然很紧张的东张西望，嘴里还不忘问：「哪里？哪里？」

我莫名其妙的看着她，说：「有船来了你这样紧张做什么？」

「哪里？在哪里？」她还是很紧张的，而且开始有点着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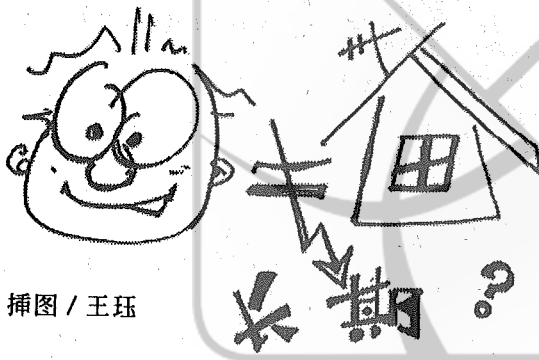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船当然从海上来啦！还有另一个方向吗？」
「呵？」她一脸不解的表情，但还是不忘四周张望。

「什么‘呵’？你在看什么？」我被她搞糊涂了。

「你说永传来了，哪里？」

「什么永传来了？我说有船来了啦！你听到哪里去了啦！永传，永传，小心走火入魔啊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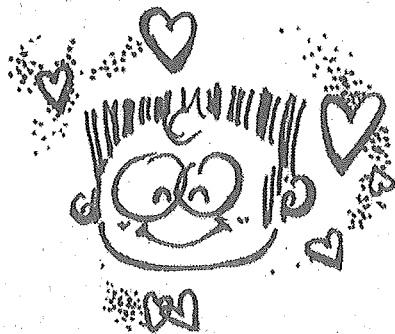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世纪好男生

朋友问道：「都快22岁人了，条件也不差，怎么会还没有男朋友呢？」

我笑答：「同龄中单身的好男生太少了。」

过后，在一个偶然的情况下发觉，其实同龄中单身的好男生并不少。仔细想想，身边就有好几个条件超级好的男生。

其中一个是在某学会中的拍档。与他合作过几个活动，甚至曾经在公私两方面求助于他，他的办事能力及热心相助令我大为欣赏。如今在同一个学会执委中拍档，虽然交情不深，各有各的圈子，但在多次接触下，发觉他的条件实在是好得百年难得一见。电气工程系的他成绩一级棒不说，上至中国文学，下至时事知识，无一不能谈，学识广博得吓坏人！

曾经有这么一次，一夥人开会后去吃夜宵，他的手提电话响了起来，原来是同学问功课。只见他听了题目，马上就解答了那道物理题目。后来一次机缘下与他谈及《三国志》，他不只可以对《三国志》侃侃而谈，甚



插图 / 王珏

至将书中的人物、情节一一分析。再者，他对中国朝代的瞭解与熟悉有过于我而无不及，直教中文系的我汗颜。

又有一次，在车上与他聊及台独事件。对于此等新闻，我是抱着读过标题，懂得世界正发生什么事就算了的的态度。但他独到的见解及对时事的掌握及关心，教瞭解不深的我只能在一旁唯唯诺诺。过后他还自言对这方面没有兴趣，注意得不多，令我羞得无地自容，差点要跳车！

别以为他是个文质彬彬的书生，人家虽然不是什么大国手、小州手，却也是校队一员，羽球打得可棒了！身材健壮不说，五官也有中上水平。这样一个男生呵，到了大学最后一年肯定是抢手货！

还有一个是我家的靓仔。人家常说怡保靓女，其实怡保靓仔也不逊色哩！他在绘测系从学士念到硕士，听说采取主动的女生并不少，到现在还是单身，也许是对传统女性的执着吧！唉，老兄，这年头的传统女性比恐龙化石还难找哩！

既然说了是怡保靓仔，外表当然是不俗啦！再说已经是绘测系硕士生，将来九成是绘测师，这样的条件算是不错的啦！虽然琴棋书画不是他的强项，吟诗作曲也不懂，但看戏是他最大的爱好，评戏他也有自己的一套，勉强算得上有少少艺术细胞吧！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看报纸是他每日例行公事之一。从国际新闻、体育新闻到娱乐、副刊都不马虎，一字一句都很认真的在看。而且，他的分析能力也不差。试过与他谈及一些时事课题，他都能一分析並给意见，是报纸看得勤的功劳吧！

但，怎么说都是关心世界的大好青年，不关心世界的人才不会去看这些新闻呢！

见过不少条件不差的男生，万事具备，只欠风度。曾经认识这么一个男生，一起去喝茶只叫自己那杯，我们几个女生瞪大眼睛看着他，怎么如此没有君子风度？但是这个怡保靓仔就不同了，对女生照顾得蛮周到的，不小心会以为秋香被唐伯虎点中了，其实只是他的风度而已，千万别表错情。

据瞭解，他不烟、不酒、不赌、不嫖、不泡夜店、不口花花……如此条件，夫复何求？

但是，爱情这回事多多少少还真的需要点缘份。即使他的条件再好，我的条件再不差，两个人若只有做朋友的缘份，是无论如何也成不了恋人的。也许当有人再问起同样的问题时，我应该回答：「缘份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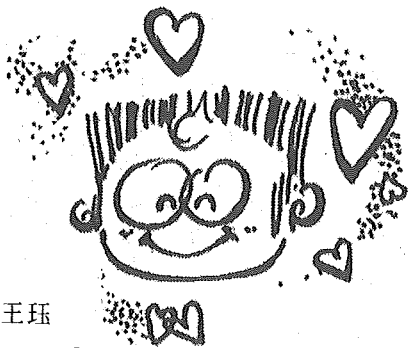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信手拈来的身边事迹总是多不可数，有者沉闷枯燥，有者平淡无奇。喜欢阿佩，喜欢她让我觉得平淡也是赏心悦目的。（见芳）

我不敢自认是个「超级球迷」，但「球迷」这两个字，我倒自觉还受之无愧。从EURO 96到98年世界杯，到目前的EURO 2000，我都尽了做球迷的责任。即使是96年的SPM或是98年的STPM，也不能阻止我看球。而能够「让我欢喜让我忧」的球队，非英格兰莫属了。（声明一下，我可不是David Beckham迷）

话说在英格兰以2比3输给葡萄牙的隔天早上。我的靓仔House-mate向我问了战果，然后说：「苏格兰太轻敌了。」「英格兰。」我纠正他。

「噢，对不起，英格兰。英格兰太轻敌了。」

接着在英格兰对垒德国前的下午，他问我：「今晚是苏格兰对德国吗？」

「是英格兰对德国。」我再次纠正他。

「噢，英格兰。」

沉默了一会儿，他再问：「妳觉得苏格兰的胜算大吗？」

「是英格兰吧！」我还是很有耐性，但有点无奈的纠正他。

「噢，对，对，英格兰。」

「我当然是希望英格兰赢啦！虽然觉得机会只有一半。」「如果苏格兰输了，是不是就沒得进八强了？」「是英格兰啦！」我开始失去耐性。「英格兰、英格兰、英格兰……」他背书似的念着，「这场一定要看。」

结果，那晚他和周公的女儿约会去了，隔天又捉着我来问战果。「昨晚苏格兰赢吗？」「英格兰！英格兰！英格兰……」我敲桌子抗议。「噢，英格兰赢吗？」「赢了，1比0。」真是的，什么跟什么嘛！人家明明是「赢」格兰，他偏偏一直叫「输」格兰。看起来在英格兰对垒罗马尼亚之前，把他那张臭嘴封起来为妙！

「赢」
格
兰
V
S
「输」
格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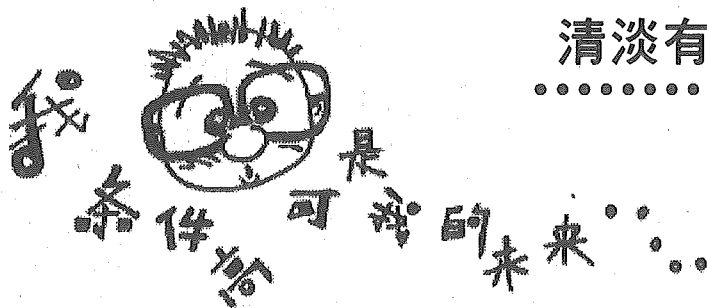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许我一个未来

那日读到张小娴的一篇专栏，题目是前一阵子流行得个清个楚的「许我一个未来」。其中有一段这么写到：「一个女人告诉我，她最感动的时刻，是当天在男朋友的记事簿上看到他写下关于将来的大计；而那个计划里，竟然也有她的名字。」

想起我曾经认识这么一个男孩子，他自称对徐志摩的诗喜爱非常，而且也可以随口吟出几首徐志摩的诗句。如此懂得诗情画意的一个男孩，属于机械工程系，条件可说是很不错的。在与他交往的时候，我以为，我会引他为傲的。但是，交往的过程中却发现，他熟悉徐志摩，唯独遗漏了这一句「许我一个未来」。

他经常侃侃而谈他的志向，说毕业后要到新加坡大展鸿图，无可否认他是有大志的。但是问题就出现在——他的计划里没有我。我自问不是个计较的女孩，但是他口口声声说要到新加坡这样那样……却没有提到我。

他是新山人，在新加坡工作对他而言完全没有问题。他可以每个星期回家，甚至住在家里，天天来回也只不过几十分钟的车程而已。那我呢？我可是槟城人哩！别说新加坡，新山离我家就够远了，怎么不见他替我想一想？

阿珍说：「哎呀！计划而已嘛！说不定两年后会改呢！」阿青说：「你也未免太杞人忧天了吧！又不是一定会嫁给他。」对呀！计划可以改，也不是一定会嫁给他，但是，像他如此不懂得为人着想，才是致命伤。

他是如此自私的只为自己作打算，教我该如何相信他？说不定日后大难临头各自飞，一拍两散，两败俱伤。安全点还是趁来得及回头，悬崖勒马的好。

插图 / 王珏

臭鸡蛋想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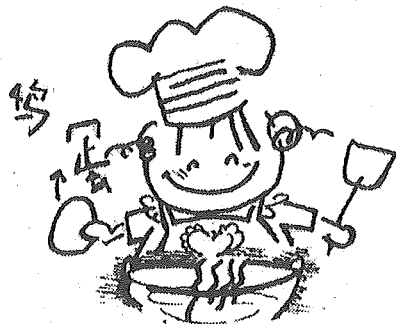
啪！鸡蛋掉到锅中。咦，蛋黄怎么被打散了？哎呀！原来是一只臭鸡蛋。唉，我的快熟面报销了。臭鸡蛋。坏鸡蛋！害我白白浪费了一包快熟面。

「鸡蛋要先打在碗里。看看没坏了，才倒进锅里，这样就不会浪费了。」妈妈总是这么说。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哪！

市场上的鸡蛋多么差呀！蛋黄一点也不黄，几乎都成了米白色。一点也不像家里养的母鸡所生的蛋，蛋黄可是橙黄色的，而且保证新鲜。煎起荷包蛋啊，浓浓的鸡蛋香可是色香味齐全！而市场上的鸡蛋，煎起荷包蛋，淡而无味，无色无香，差多了！

唉，没办法啦！谁叫自己要离乡背井到几百公里外的城市读书呢？而刚领成绩的妹妹迫不及待的想冲出家园。

妹妹啊妹妹，离乡背井可不是好玩的哦！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单身，寂寞。

那晚有机会和几个中学时期的朋友小聚，大家各自谈着近况。读书的说功课忙；做工的说工作烦……

突然，阿仁说：「很想找个女朋友。」

我们看着他，怎么啦？

他吐了一口烟说：「你们知道吗？我是公司里最勤劳的员工，最早上班，最迟下班。有时候逼不得已提早下班，就跑到阿忠的修车厂看他修车。」

阿仁又吸了一口烟，继续说：「朋友当中，还没有女朋友的只有我和阿伟。但是阿伟的工作比我忙，应酬比我多。很多时候他没空，我就只有一个人了。」



插图 / 王珏

「有一个星期日下午，我一个人在 BJ 广场，从下午两点多逛到晚上七点多。一个人，你们知道我有多寂寞吗？我甚至晚晚只能在家看电视。」

「我还不是不一样，你以为只有你一个人寂寞吗？」阿芳是个很漂亮的女生，「我家里管教严格，我已经二十二岁了，父母还把我当作十二岁来管。每次出门都非他们同意不可，而我带回家的男生都被他们评得一无是处。日子久了哪还有人敢来追我？」

「姐姐嫁了，妹妹忙着搞学校活动，爸爸又忙着谈生意，妈妈经常都抱怨没人陪她。除了我，还有谁可以陪她？自己连朋友也越来越

少了。」

这时，阿妮也开口了：「前一段日子，有个同事介绍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给我。和他交往了几个星期，无意间竟然发现他已经结了婚，还以为从此可以有人陪了呢！到头来还不是一场欢喜一场空。」

阿妮苦笑着说：「找不到人说话的夜晚真寂寞。」

沈默了一会儿，阿仁问我：「你呢？」

「阿佩一定已经有男朋友了。」阿芳笑着说。

「哪里来的消息？」我也笑着问。

「去年的圣诞节，身边的朋友都各自与情人庆祝，只有我没有。当时我只有一个想法，就是圣诞节不要来。一直到平安夜的前一天，我才找到人陪我渡过那尴尬的平安夜。过后，我马上预约朋友一起庆祝元旦。」

「平时还不会觉得怎样，忙功课、忙活动，但是一过节，无事可忙，才知道原来只剩下我了。」我说。

「只剩你什么？」阿妮不解。

「只剩下我没有情人啊！」我没好气的说。

「什么只剩下你没有情人？我们还不是不一样？」阿妮对我说，「今年的圣诞节，如果没有人陪你庆祝，欢迎你回来找我们。」

「好，一言为定。」

2000年7月23日，星期日，晚上9点54分，北赖维多利亚餐馆吸烟区，三女一男，22岁，单身，寂寞。

看阿佩将其生活中的碎事淡淡写来，也会不自觉会心一笑。原来，快乐就在不经意中。（见芳）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世纪末之诗——轮椅之恋

浩太在街头摆了个摊子帮人画相。自从在车祸中失去了双腿后，除了仅剩的绘画天分之外，他实在不知道自己还可以凭什么求生。

在一个滂沱大雨的夜晚，浩太心想：「应该不会有什么生意了吧！」

正当他准备收档时，有个女人从雨中跑过来，坐在他为顾客准备的椅子上。

浩太被她吓了一跳。
她湿透了。

啊，她在哭呢！

浩太递了一张纸巾给她。

她抬起头，浩太给她一个鼓励的笑容……

* * *

智子春风满面的对好朋友美亚说着她的新恋情。

美亚心中不禁担心，她小心翼翼的问：「智子，你应该先多瞭解他……」

「不会的，美亚。」智子不让美亚把话说完，「他是不一样的。」

「但是，智子……」

「美亚，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奶奶留给我的遗产，已经被以前的男朋友骗完了，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美亚不作声看着她。

「他已经无法从我身上骗取些什么了。」智子眼里

散发着光彩，「所以我相信他是真的爱我的。」

美亚唯有暗暗祝福智子。

* * *

美亚拉着次郎说：「你一定要帮智子。」

「为什么我要帮她？」次郎喊道。

「因为她很可怜啊！她已经被两个男人骗完了所有的钱，我担心这个也是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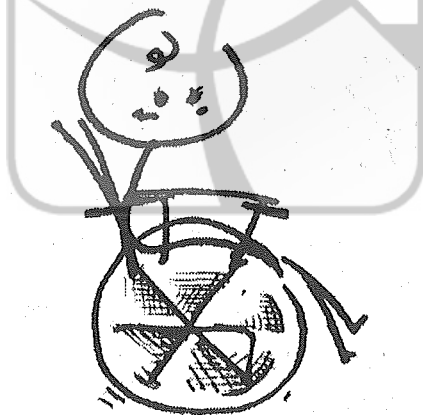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既然都没有钱了，还怕什么？」

「你到底帮不帮嘛？」美亚有点生气了。

「不帮。」次郎故作神秘，「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你答应和我约会。」次郎可是仰慕美亚很久了。

美亚考虑了一下，伸出一隻手指说：「一次，只许一次。」

「太棒了！」次郎欢呼。

* * *

智子推着坐在轮椅上的浩太到公园呼吸新鲜空气。

浩太握着智子的手说：「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爱我。」

智子笑着说：「娶了我吧！」

浩太有点受宠若惊，说：「我可以吗？」

智子用力的点头。

「可是，我没有钱给你买漂亮的结婚戒指呢！」

「你看，」智子从口袋拿出一个小盒子打开，「这时我奶奶留给我的绿宝石戒指，我只剩下这一个了，我们可以用它来作结婚戒指。」

「啊，好漂亮，让我看看。」浩太将戒指拿过来，细细研究……

* * *

「不见了，不见了，奶奶留给我的绿宝石戒指不见了。」智子在家里不停的翻箱倒柜。

「智子，你好好想清楚，你放到哪里去了？」美亚提醒他。

「我明明把它放在柜子里面的。」

「智子，」美亚有点犹豫，「你，有没有将它拿给别人看过？」

智子一脸茫然。

「智子……」

「他看过，他看过的……」智子喃喃自语。

「智子，智子！」

「呵？」智子回过神来。

清淡有趣的阿佩

个人秀场

「因为我担心你，所以我求次郎去调查过……」美亚欲言还止。

「你们……调查过浩太？」

「智子……」美亚害怕智子生气。

「有什么结果？」

「浩太曾经因为偷窃而入狱。」美亚顿了顿，说：「他也有骗婚的记录。」

「啊……」智子不敢相信。

* * *

晚餐后，智子推着浩太去散步。

浩太兴致勃勃的讲着他们的婚礼，智子则显得心不在焉。

越过火车轨道时，智子突然将浩太留在轨道上，自己走开。

浩太不解的看着她。

「智子。」

智子回头看他，眼泪不自主的掉了下来。

「为什么你要骗我？」

「智子……」

「为什么连你也要骗我？」智子哭了起来。

浩太看着她不语。

这时指示灯开始不断在闪着，电动闸门缓缓关上，有火车来了。

「是你偷了绿宝石戒指，是吗？」智子哭着质问他，「是吗？」

浩太开始着急。

他尝试推动轮椅，但是

轮子卡在轨道上。

已经听到火车的汽笛声了。

浩太还在轨道上。

「你可以走路的吧？你的腿並沒有断的，是不是？你走出来呀！你站起来走出来呀！」

浩太放弃了推动轮椅的尝试，看着智子，他明白了。

已经看到火车的灯光了。

「火车来了！你还要装吗？你快起来呀！」智子开始着急。

浩太看着智子，给她最温柔的微笑，最后的微笑。

火车碾过浩太和他的轮椅。

「浩太……」智子惊讶的低呼……

* * *

在医院的停屍间，智子站在浩太的尸体前哭泣。

次郎缓缓在说：「他的腿，是因为抢了老太婆的钱，逃跑时被摩托车撞断的。那一次，他差点丢了性命。从医院出来后，他后悔了，改过自新，在街头为人画相为生。」

次郎从口袋拿出一个盒子说：「那只绿宝石戒指，找到了。」

智子和美亚不约而同的吃惊。

「在一间珠宝行里。」次郎将绿宝石戒指递给智子，

「浩太看得出那绿宝石是假的，悄悄拿去珠宝行，想换颗真的绿宝石给智子作结婚戒指。」

智子泣不成声……

* * *

在希腊神话中，奥费斯想把爱人从黄泉国度救出来。这一路上，他绝对不能回头，否则无法如愿把爱人带回世上。

可是，在回程的路上，他却感受不到尾随在后的爱人的动静。奥费斯很不安，终于忍不住回头一看——结果，爱人再度堕落黄泉。

这对情侣的关系毁於不信赖。奥费斯的爱人应该祈祷他不要回头。奥费斯和他的爱人因为不安，破坏了他们之间的信赖关系。

‘不安’这滴混浊的水，可以让坚固的爱情出现裂痕。假如你真心爱他，就不会感到不安。

所谓的爱，始於彼此不可动摇的信赖。

所谓的爱，也许沒有信任的问题。

所谓的爱，就是别怀疑。



插图 / 王珏

学习绝不认输

这期的《阅读经典》为大家介绍海明威的著作《老人与海》。

迈克说：「读了一本好书，或者听了一张好唱片，或者看到了一幅好画，一部好电影，都是令人快乐的事。你快乐不一定代表你得到什么，《老人与海》令读者想起许多问题，它也供给了找寻答案的线索。」

当初制作《阅读经典》（上期的《少年维特的烦恼》）的动机就是这样萌生的。

不同的人阅读《老人与海》，当然有不同的感受，也将得到不同的启示。林韦地把海明威的意念转化成小说。值得推荐。

老人一连出海八十多天都一无所获，依旧每天出海。老人不认输，信心坚定。这种自信是值得学习的。办《向日葵》也是如此。我们毅然出版四年了。即使销售量没有增加，我们还是有信心走下去。

★陈强华



谁是海明威？

★见芳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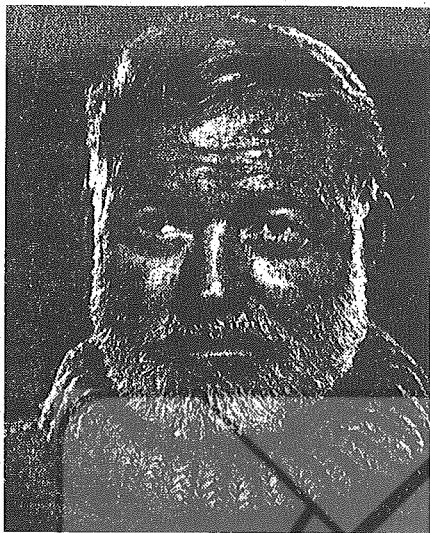
欧涅斯·海明威是美国当代著名的作家。于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生在伊利诺州的「橡树园」。兄弟姐妹共有六人，海明威排行第二，为长子。父亲克拉伦斯·爱德蒙·海明威是一个医生，顽固而认真，爱好钓鱼、狩猎。母亲葛丽丝·赫尔·海明威喜好音乐，晚年且从事绘画。

海明威自小就充满了男性憧憬，不但喜好跟着父亲出去钓鱼或打猎，也曾想做医生。当时的他深受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的作品，尤其是史蒂文生和吉普林的冒险故事所影响，这与他的性格以及以后的写作方向都有绝对的关系。

海明威是个行动派的人，一九一八年欧洲战争开始时，他以中尉的身分，横渡大西洋，到达前线。他的胸怀里，燃烧着人道精神，也涨满了冒险的喜悦。那年他还不满十九岁，便身中炮弹，受了重伤。

后来为了写作上的取材与报导，海明威又前往土希战争地点（土耳其、希腊之战）。这一次，他追随在溃败的希腊军之后，一路采访过去。在这次行动中，他亲眼看到在雨中败退的军民惨状，所受的冲击非常巨大，使他永生难忘。

在他所有的作品中，几乎都有他本人的缩影。每一本书，都是他某些行动的写照。他不断地以行动来增加生命的广度和深度。他出生入死，探索每一事件的真实。他对于每一件事的深入和专注更是惊人。



一九二六年十月，他出版了第三本著作《太阳依旧上升》。这本书对失落的一代的众生态，描写得非常生动而出色。在这本长篇小说中，可以看到海明威在战争时所受的创伤。也就是这本书奠定了他在写作上的地位。

一九五四年更凭《老人与海》（一九五二年九月出版）这部淳朴有力的作品荣获诺贝尔

文学奖。不过当时海明威已五十多岁，正面对一九五三年飞机失事重伤后健康大不如前的影响，无法前往瑞典领奖。

此后海明威的病情一直没有起色。但是他坚决反对再度入院。有时，他手拿猎枪站在窗边伫望，摆出自杀的样子。每次开口，都说不行了，没有办法写作了，要服用镇静剂才能维持下去。被害妄想症会以各种情况出现，但他最明显的就是对无法写作的恐惧。

几次自杀不遂后，他就将恐惧的心理隐藏起来，装出很安心的样子。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七时半被发现死在自己住宅楼下的枪架前，一般认为是自杀身亡。那年海明威六十二岁。



他已经 84 天钓不到鱼了

《老人与海》内容简介



他是个独自摇只小船在湾流中打鱼的老汉，已经八十四天没钓着一条鱼了。头四十天还有个男孩曼诺林跟他一块儿。孩子的爹妈看老汉桑提亚哥过了四十天还没钓着一条鱼，就让曼诺林跟了另外的船出海打鱼。曼诺林看着桑提亚哥每天摇着空船回来，心里很难受，总要帮老汉收拾东西，给他准备晚饭，陪老汉聊天。晚上，老汉梦见他少年时代的非洲，梦见那些绵延很长的金色海滩，以及海滩上的狮子。第八十五天，老汉看出是个好天，决定去得远远的，到远海去打鱼。曼诺林帮他准备了新鲜鱼食，送桑提亚哥出海。

天还没亮，他就抛出了全部鱼食，四个鱼食都投在水下不同深度的地方。太阳出来了，在海面上反射出奇异光彩。晌午时，水下一百多米深的鱼食钓住了一条大鱼。桑提亚哥凭感觉就猜到这肯定是一条罕见的大鱼。他把钓绳抖开，让绳子顺溜



溜地往下放。鱼只顾在海底慢慢游着，老汉要把它往上提，哪怕提一英寸也做不到，鱼拖着小船在一个劲儿朝远海游去。天黑了，为了全力对付这条大鱼，桑提亚哥砍断了另外几处钓绳。折腾了一夜，桑提亚哥的背脊也僵了，手上勒出了血。遥远的大海上，桑提亚哥独自一人与这条一直没露面的大鱼较量着。他的眼光向上扫过去，才知道他现在多麼孤单。但他看见深水裡那根一直前伸去的钓绳，看着渐渐展宽堆高的云彩，看到蓝天

下飞过的野鸭、海鸟，他明白了，一个人在大海上绝没有孤单的时候。

钓绳不停地慢慢往上，船前方的海面跟着凸起，鱼开始露头了。老汉一辈子见过很多大鱼，很多一千多磅重的可从来没有自己一个人捉过。如今一个人，又在无边无际的茫茫大海上，他却跟他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那麼大的一条鱼拴在一根绳於上。桑提亚哥想，我得叫它服了我，为了增强自己的信心，他回忆起当年他在卡萨兰卡的酒馆，跟那个身体棒的码头工、黑人大汉掰手腕的事。比赛从星期天早上起头，到星期一早上才完。尽管优势不断变换，最终桑提亚哥还是战胜了黑人大汉。从那以后他认定只要他真的想胜，不管是谁他都能打败。晚上，大鱼像炸开海面似地跳了起来，上

又噗通一声落下去。接着，鱼又一再跳起，又拖走好多绳子。飞跑的绳子把两手刮得生疼，这时他就想，要是孩子在这儿，他会把那堆绳子泼湿拇子点湿的，可惜孩子没来。

自他出海以来，太阳第三次再升起的时候，鱼开始转圈儿了。桑提亚哥尽力把绳子往回拉。两小时以后，老汉已经汗水淋漓，既累得头义散架了。有个把钟头，老汉眼前总是发黑，汗水醃疼了他的眼睛，醃疼了额头上靠眉棱骨那儿的一个伤

口。不过鱼转的圈儿小多了。慢慢地鱼露出了它的真面目，老汉简直不能相信有那麼大。桑提亚哥打起全副精神，把色往船边拉。他试了几次，差点成功，但是鱼又扳正了方向，慢慢游开了。老汉近于昏厥，两手已经磨烂，眼睛也只是间或一阵阵才看得清东西。他的一切痛苦，他的残余体力，他久已失去的自尊心，这回他都调动起来，对付大鱼临死前的猛力挣扎。鱼游到了船边，老汉尽量往高处举起鱼叉。扎进了鱼的侧面，然后用全身重量顶了进去。终于，鱼仰翻了过来，银亮的肚子朝了天。

桑提亚哥喝了点水，把大鱼和船並排绑好。鱼那麼大，象是在小船边绑了一条大得多的船。随着他树起桅杆，打满补丁的帆随风兜满，带着他往西南方向。天上高高堆着积云，再上面是好些卷云，老汉因此知道今夜都会有好风。

一船一鱼走得挺好，但大鱼的鲜血在海裡散开后，嗅到血腥气的鲨鱼就穷追紧赶地跟踪过来。正当它扑向船后艙、啃大鱼尾部的肉时，老汉举起铁叉扎进了鲨鱼的脑子正中。鲨鱼带着鱼叉沉到了海底。老汉知道大鱼被咬以后又在出血，别的鲨鱼还会来，但他自己的鱼叉也没有了，艰难的时候眼看就要来了。「人可不是生来就要给打败的，你尽可以消灭他，就是打不败他。」老汉说。小船走了两个钟头，两条双髻鲨又扑了上来，拼命

啃着大鱼的肉，老汉拿起了绑着刀的那支桨，把这两条鲨鱼杀死。

临日落前，鲨鱼再次袭来。老汉取来木棒，打跑了两条鲨鱼，可也不想再看大鱼，因为鱼给糟踏得太厉害了。晚上，想必是十来点钟，他看见了哈瓦那城里电灯映在天上的反光。到了半夜，成群的鲨鱼袭来，木棒打掉了，老汉又拔下舵把子再打再劈，把最后一条鲨鱼打开，鱼也全被啃得只剩下

骨头架了。老汉这一下几乎累得喘不过气来。他什么都不想，什么感觉也没有，驾船驶向家乡的港口。夜里，又有鲨鱼来袭击大鱼的残骸，老汉根本不理会它们，除了掌舵，什么都不注意，他只感觉到大海，想到那儿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

船驶进小港湾的时候，四周静悄悄的，没一个人帮忙。他下了船，托起桅杆上岸，坐下来歇了五次才到达他的窝棚。

上午，曼诺林来看桑提亚哥，看见老汉的两只手，他哭了起来。很多渔民围在老汉的小船边，其中一个在量鱼骨架。他告诉曼诺林，从鱼鼻子尖到尾巴有十八英尺。曼诺林给桑提亚哥端来了热咖啡，又告诉老汉他要和老汉一起出海打鱼了，因为他还有好些东西要学。

那天下午，旅馆来了一群游客，看着那长长的鱼骨架，不知所以。在路那头的窝棚里，老汉又睡着了，睡梦中又梦见了那些狮子。

海明威为什么写《老人与海》

《老人与海》源于作者对一个老渔民的崇敬。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自幼喜欢捕鱼，对大海有一种无眷恋的心情。他曾先后三次旅居古巴，在哈瓦那郊外的比希亚庄园度过了他生命中后三分之一的年华。

在古巴，他经常驾驶快艇出没于惊涛骇浪之中。一次，他和大副弗翁蒂斯游弋在那比尔德里奥时，看到了一个令他惊讶的场面：一个健壮的老人和一个孩子正在捕捞一条大马林鱼。那马林鱼顽强挣扎，想要逃命，老人与孩子毫不相让。可是由于那条鱼太大，且又十分厉害，老人与孩子渐渐累得精疲力尽，已没有能力把鱼拽上船了。就在那条鱼要逃走之时，海明威驾船上前，要助老人一臂之力，没想到那倔强而又好逞强的老人坚决拒绝别人帮忙。当海明威再次表示愿意援助时，老人竟言不逊，讽刺海明威一通。海明威非常尴尬，只得在自己的船上袖手旁观。

这一场面给海明威留上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倔强的老人形象触发了他的创作灵感，他立刻掏出笔记本，记下所见所闻和感受。

临走时，他给老人和孩子留下了一些食品，并表示希望与老人见面，老人表示接受。

一九三八年，海明威在哈瓦那先是租下，接着又买下比希亚庄园，开始构思和创作《老人与海》。作品以所遇捕渔老人为模特儿，再加上自己捕鱼的经历和丰富的想象力，经多年笔耕，终于在一九五二年出版了这部脍炙人口的世界名著。

何以称《老人与海》？海明威写完这部杰作后，他搜遍枯肠，也没想出一个理想的题目，于是征求大副弗翁蒂斯的意见。弗翁蒂斯说：「我不懂。那里不是有个老人，还有海吗？」海明威一听大喜说：「就是它，题目有了一——《老人与海》。」



老人与海

读了一本好书，或者听了一张好唱片，或者看到了一幅好画一部好电影，都是令人快乐的事。你快乐并不一定代表你得到了什么。《老人与海》令读者想起许多问题，它也供给了找寻答案的线索。

☆ 迈克



我们在旧学报堆找到迈克的这篇稿。这篇稿刊在1973年七月号学报(870期)的《每月书评》。好的文章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读迈克的旧文章常常有这种感觉。(陈强华)

海明威这本小说，好处早就被人说尽了，我这里不想赘言。而且如此名著，也不是吾辈敢随便弹赞的。不过虽然闻名之久，拜读却是最近的事，适逢悄凌约稿，就谈一谈我的感想罢，书评自然不敢当。

我读的是今日世界社版的中译本，朋友处借来，放在一边已经半年。说起来很对海明威不起；不独冷落了这样一段长的时间，而且最后拿起来读的目的，不是为了书本身，是为了译者。太喜欢这位女士的文章，能找到的都找来了，偏偏她又没有新作，只好退而读她译的别人的作品，望梅止渴一番。当然谈的不是旁人，正是张爱玲。除了她之外，谁还有这般魔力呢？

《老人与海》的主角，是老人与海。比较次要的主角，是小孩与鱼。这里只需引几段主角的描写，便可以看出海明威的劲力，和张爱玲译笔之流畅和美妙了。

第十九页写海：「他脑子里的海永远是海娘子，在西班牙里，人们爱她的时候总是这样称她。有时候爱她的人也说她的坏话，但是他们说话的口气里总好像她是一个女人。……她可以给人很大的恩宠，也可以不给；假使她做出野蛮的恶毒的事情，那是因为她无法控制自己。月亮影响她，就像月亮影响女人一样。」语言是美丽和诗情的，海和女人的妩

媚，还有男人与他们的关系，忽然间显得这么动人。这是我读过的最喜欢的描写段落之一。

第九页写老人和小孩：「孩子回来的时候，老人坐在椅上睡熟了，太阳下去了。孩子把床上那条旧军毯拿起来，摊在椅背上，盖住老人的肩膀。是奇异的肩膀。虽然非常老了，仍旧壮健，颈项也强壮，老人睡熟的时候头向前倾，项上的绉纹就没有那样明显。……但是老人的头都是非常衰老的，眼睛一闭着，脸上就没有生命。」除了细腻之外，还有浓郁非常的恋情。

第六十页写老人的梦，简直深深使人震动：「在这以后，他开始梦见那长长的黄色海滩。他看见第一只狮子在黄昏下来到海滩上，然后其余的狮子也来了，他把他的下颚搁在船头的木头上，船停泊在那里，夜晚有微风从岸上吹来，他等着看还有更多的狮子，他很快乐。」这段使我想起尚维高的电影「阿达兰号」，古典而且永恒，至死不忘。

第七十到七十一页写鱼：「于是那鱼活跃起来了——死亡到了它身体里面；它从水里高高跳起来，尽情显露了它惊人的长度和阔度，它一切的力与美。」在这之前：「他收拾起他所有的痛楚和残余的精力，和他久已丧失了自傲，他用这一切来和那鱼的苦痛对抗。那鱼到他旁边来了，侧着身子温柔地在他旁边

游着。」死之前是「温柔地游着」，死的一刻是「尽情显露了它一切的力与美」。老天，这样的字句是从那里得来的呢？

第九十三页写小孩：「早上那孩子从门口望进来的时候，他还在睡觉。刮着大风，所以那些小渔船都不出去了，那孩子睡到很晚才起来，然后他到老人的小屋来——他天天早上上来的。孩子看见老人还有呼吸，然后他看见老人的手，他哭起来了。他静悄悄地走出去，去拿些咖啡来，一路上他一直哭着。」这本书只有九十八页，它有很好的结尾，说不出来的温暖和感人。

读了一本好书，或者听了一张好唱片，或者看到了一幅好画一部好电影，都是令人快乐的事。你快乐并不一定代表你得到了什么。《老人与海》令读者想起许多问题，它也供给了找寻答案的线索。

那么既然《老人与海》这么了不起，后人还写什么小说呢？这是它令我们醒悟的另外一点；或者有人会说「我没晓得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尾巴，式样这样美丽。」，但是这是一点也不重要的。没有人吃到那鱼肉，甚至潮水把鱼骨带走之后，没有人再见到那鱼的尾巴。艺术是这样一回事罢？出到深海捕鱼就像创作，天赋这本事，可能是低能的，却在尽可能地发挥着。我这段文字，只是一句「我没晓得鲨鱼有这漾漂亮的尾巴，式样这样美丽。」别人断断不会因为这式样美丽的尾巴而停止捕鱼。（1973年5月）

不服输不服老

读《老人与海》有感

☆ 许爱玲

「老人与海」是海明威最后的一部作品，主要叙述一位老人虽勤奋工作，却运气不佳，出海捕鱼结果最终一无所获的故事。虽然整个故事讲究老人奋斗却败北的事，但却可视为一个关于一位富有勇气、信心、挚爱与坚忍又有耐性的渔夫的寓言故事。

本文内容叙述一位年迈的渔夫，在独自

出海八十馀天后，皆无所获之时，竟在无意间钓到一尾他所见过最大的旗鱼。就在与它搏斗几天几夜之后，终于都凭借自己不屈不挠的精神制服了这伟大的对手；然而回程的过程中，旗鱼的血腥味却引来鲨鱼群将旗鱼啃食清光，最后只剩下一颗巨大的旗鱼头……。

老人的信心坚定，就因为信心，支持着他那股不认输，不屈服的伟大力量。始终坚信他能捕到大鱼，所以在一连出海八十馀天都一无所获也不被动摇，依旧天不亮就出海。虽然最终他不能保有战利品，但他自信的能力、毅力是我们值得钦佩的。老人不服输不服老的毅力，使他即使在鱼被鲨鱼群攻击殆尽时，也没因此而弃之不顾，而一直奋斗不放松。当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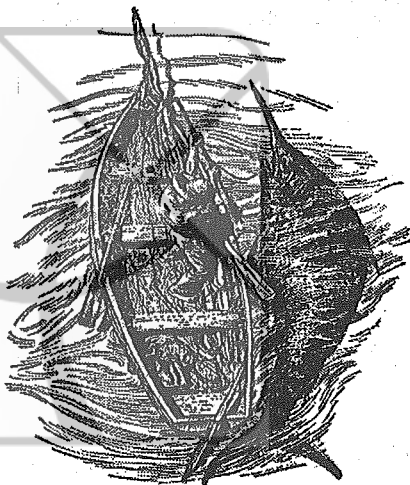
文中的小孩，对他的信心、信任、关爱及敬佩是他的鼓励、他的希望支柱。这个奋斗的过程须有着非常大的恒心、毅力，正所谓「有志者事竟成」。

老人不因运气不佳而认输，他留给我们的最深刻的印

象，就是他永不灰心，永不松手的意志，构成了永不失败的象征；同时他证明了自己不是风烛残年的弱者，而只是为了想过一种谦卑而有尊严的生活。

从中我们只要相信凭借信心和毅力，我们可以做许多原以为已经做不到的事；生命本是一场与大自然的战争，战争不可能场场皆胜，就像事事不可能永远顺心。所以，即使是失败了，我们也可因已尽力而无愧於心。

一个关于一位富有勇气、信心、挚爱与坚忍又有耐性的渔夫的寓言故事。



找寻

☆ 林韦地

我站在一栋公寓前，按了一下门铃。

「喂？是你吗？还记得怎么进我家吧？自己上来。」

「嘟！」地一声，铁门开了，我走进去，闻到一股熟悉的霉味，反手把门带上。走进电梯，记得他家是在七楼，我按了六楼的钮，等待电梯缓缓上升。

走出电梯，沿着安全梯走上去，在转角处看到一个鞋柜，我蹲下来，打开左边的橱窗，再从左边算起的第三双皮鞋的左脚的那一只里摸到了一把锁匙，把橱窗关上，沿着安全梯走上去，到了七楼，走到左户人家的门前，把那把锁匙裡最长一支插进锁匙孔，向左转三圈，打开铁门。

「怎么这么慢才进来？」他的声音从房间里传出。

「没办法，太久没有来拜访你了。」我把门关上，拉了拉门两下，确定已经关紧。我走到他的房间，他坐在椅子上，背对着房门，在画画。他右手边的椅子上放着画具，不过倒不是水彩笔，调色盘之类的东西，而是几把旧的牙刷，几块菜瓜，和一罐油漆桶装着灰色的水。

他手上拿了一块菜瓜在画纸上抹来抹去，我看了他的画，微微地「噢」了一声，不

过也不是说很惊讶，如果这幅画是我妹还是其他人画的我会吓一大跳，但是这幅画是他画的，我的老朋友画的。

「嗯，几年不见，和从前比起来，你是有一点进步。」我拍拍他的肩膀说。

「喔，你是说我的画还是我的长相？」

「废话！当然是你的画，你还是和从前一样衰。」

「呵呵，彼此彼此啦！你等一下，我快要画完了。」

「这幅画叫什么名字？」

「『这个美丽的世界』」

「喔，倒也蛮贴切的。」

「随便坐嘛，别站着。」他把最后的部分完成，把画具丢进厕所里。「洋酒喝完了，忘了去买。」他打开冰箱，丢了一罐啤酒给我，「喝喝国货，台湾啤酒。」

「对我来说这是舶来品。」我坐在他的双人床上，打开铝罐，喝了一口，嗯，略嫌平淡了些。

他拿了张椅子坐下来，自己手上也有瓶啤酒。「二年多没回来了，有没有感慨良多？」

「还好，也没有去想太多，来看看朋友就是了。怎样？听说你考进了师大美术系？」

「嗯。」他点了点头。

「好不容易，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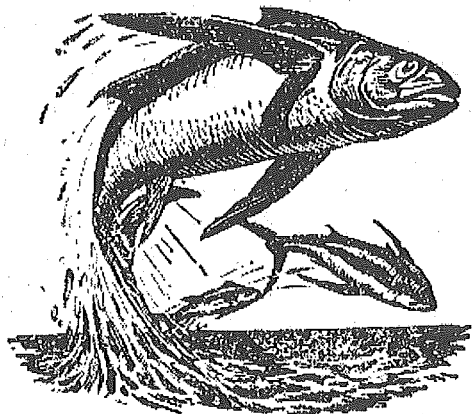
「台大医学系。」

「所以你父母对你的期望由她来完成了？」

「呵，她父母倒是高兴得很，我可就惨了，再一次付出很大的代价。」

「再一次？那上一次是什么时候？」

「高二和她刚开始的时候。这社会就是这样奇怪，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把一些美好的事情贴上毒药的标签，就像绘画是如此真诚的心灵表现，可是人们总是觉得当一个画家就是这一生註定要穷困潦倒；爱情是一首可歌可泣的史诗，可是师长总告诉我们如果你在中学时谈恋



爱你以后就完了。这个社会订定出一种模式，你在这个年龄的生活模式就必须是这个样子的，如果你不是，那就是不好的，绘画是我的生命，我爱绘画；她是我创作的动力，我爱她，回顾这三年来我为了我所爱的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现在想起来还有些不寒而栗，如果早知道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我还有没有勇气踏出第一步很难说，你也知道，那时候我和我的父母闹得多兇。」

「可是毕竟他们也是为你好。」

「所以就是很奇怪，他们为我好，我也为我自己好，可是彼此之间却有那么大的衝突。我很崇拜我的父母，佩服他们可以在没有人指导他们的情况下走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不害怕跌倒地去摸索是非对错的真理，可是却又奇怪为什么他们自己是这样子走过来的，却不允许我用自己的方式去过自己的生活。他们总是说我们这一代很幸福，有好的父母呵护我们，有好的环境，不愁吃穿，可是我总觉得如果因为这样我们失去了自我成长的能力和自我摸索的机会那这不叫幸福这叫可悲。我很努力地去冲破我们上一代所建立

起的威权，不甘心做一只饭来张口茶来伸手的饲料鸡，不是说听我父母的话去做一个医生不好，不是说我们应该鼓励中学生谈恋爱，也不

是说非得如此叛逆地和我的父母唱反调，只是我觉得我喜欢这样的生活方式，喜欢画画，喜欢有她陪着我的日子，所以我去塑造，就是这么简单，结果发现其实要在这个社会里做一个随性自在的人不是那么容易，你必须很坚持自己的理想然后得对抗一股很强大的力量而且绝对不能放手。」

「不会累吗？」

「会啊，有时我也是觉得很累，整个人无力地躺在床上，觉得空虚，害怕，没有安全感，因为我不知道到底我的选择是

不是对的，我会真的就得到我所追求的，还是就从此一蹶不振，再也爬不起来，徨徨不可终日的感觉不是很好，可是一旦你对自己的能力产生怀疑，你就会这样。」他一口气说了这么多，把手中的啤酒一饮而尽，投进墙角的垃圾桶里，打开电脑，放首歌来听。

我静静地听着，没有多说话，在想些什么，有一股感觉又再次回到我怀里，手上的啤酒没喝到两口，让掌心感受它的冰度。「现在你实现了你高中时期的目标，回来这里进了

了台大医学系，整个感觉完全不同了吧？」他打断了我的思绪，我回过神来，喝了一口酒：「是不同了，从前会觉得自己这样子很痛苦，恨不

得这段时间赶快过去，可是现在回想起来，会认为自己应该好好地品尝痛苦的滋味是什么，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去体验痛苦，我们应该正视自己所承受的痛楚，而不是转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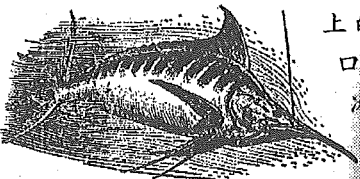
头去假装它并不存在。」

「其实我蛮佩服你的，离开了自己成长的环境，然后又没

有和自己的家人住在一起，还能很清楚自己要做什么，未来的路要怎么去走，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到的。」

「还好啦，没那么伟大。我有很长的一段时间还是懵懵懂懂地混过去，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只是有时我会发觉自己不应该被时间推着走，应该静下心来去想一些东西，然后会去找寻些什么，那可能是一段感情，一个朋友，一张相片，一首歌，我会很执着地去追很久，直到找到为止，不会细想自己已投入了多少心力，是否值得。」

「嗯，我明白，就好像在波涛汹涌的汪洋里要能使自己稳定下来然后去想自己在这片海上是否还有什么是自己应该去找寻的，那可能是一条鱼，一粒珍珠，另外



一艘船，这不是很容易的。」

「那个环境总是紧紧地绑着我，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很想跑到草场中央大吼大叫以为这样可以让自己飞起来冲破一切一切的束缚，一个人静下来时会觉得很空洞，好像自己是一个被遗忘的囚犯，被囚禁在一个混浊的空间里，不能大口大口地吸气，不能尽全力地去奔跑跳跃。」

「所以你现在要离开了，有没有感受到一种愉悦？」

「没有，我离开了却不知道要往哪个方向走，站在一个广大辽阔的草原上，我发觉任何一个人可以从任何一个角度开枪打死我，所以我竟然宁愿整个人龟缩在墙角换取一点踏实和安全的感受。会去责备自己不应该这个样子因为人必须得学习如何去适应环境得以在不同的环境都能好好的活下去，因此我不愿认输咬紧牙根证明自己可以过得很好，只是倒头来还是会被压力压垮躺在血泊中大声地喊救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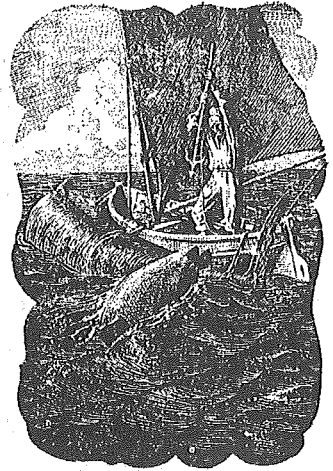
「不过……」他正要开口说些什么，电话的铃声在这时响起。「对不起，你坐一会儿，我接一下电话。」他坐到电脑前，电话在他的右手边，所以他用右手把话筒拿起。「喂？喔，没有，我们有一位朋友在这里，很久不曾见到他了，我和他在聊聊，什么？请他吃饭？妳出钱还是掏我的腰包？什么！怎么可以！妳知道妳的男朋友家徒四壁一贫如洗两袖清风入

不敷……，好啦好啦！不要生气，不要生气，好好好，我出钱，妳和他去吃烛光晚餐，满意了没？满意了，好，就这样啦，拜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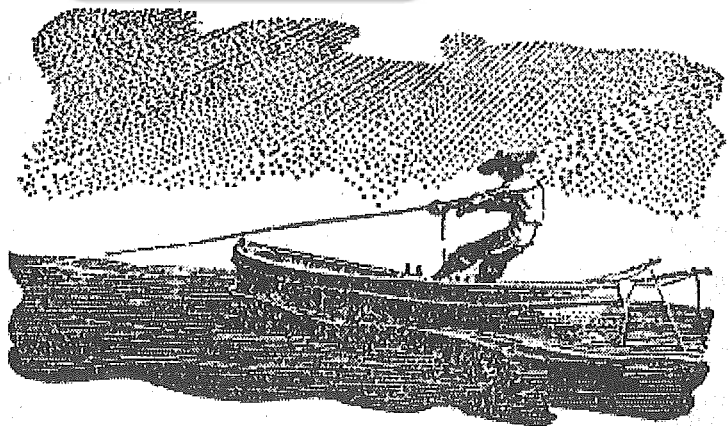
「她打来的？」我问他。「嗯。」他点了点头，「她说你大老远跑来一定要请你吃饭而且还不准我出席却又要我出钱真是岂有此理，女生真的个个都是吸血鬼，我迟早都会因失血过多而死，你这个小子也给我小心一点！」「你好像在吃我的醋喔？」我干嘛还好像根本就是……，没有啦！开开玩笑而已，你回来她也很高兴，一定会找你坐下来好好聊聊的，你和她的交情可能比我和你的交情还深，大家都是好朋友，吃什么醋！我最讨厌的就是男生看到他女朋友和别的男生讲两句话就在那里生闷气或者有男生看到有男朋友的女生走来就躲得远远的连招呼都不敢打怕引起别人的误

一下。」。

「先生，那是因为你和她感情深厚才敢这个样子讲。」「嘿嘿，知道我和她的感情深厚就好。刚刚我们讲到哪里？喔，想起来了。不



过其实人的适应力很强有时候不一定是一件好事，因为你很容易就迷失自己，不知道自己到底想要的是什么，喜欢的是什么。就好比打篮



会，这些人真的是无聊透顶，有哪一对的情侣的感情因为这样就会动摇的？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他们就得检讨

球，如果你五个位置都能打得很好，那你在场上的定位就会取决于球队的队形或教练的战术运用，反而不大容

易打到你喜欢的位置。所以如果你和每一个女生在一起都能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你就不知道到底怎样的女生才是你真正所爱的，无法分辨究竟和谁做爱比较有感觉，就是这个道理。」

「或许吧。」啤酒已经喝尽，不知道什么时候铝罐早已被我的手压得不成形，我把它丢进垃圾桶，转过头去看墙上的时钟，五点四十五分。「不早了，我看我得走了，台北的天空很早就暗了。」我把那把锁匙丢还给他，「没有人来拜访你了吧？锁匙收好，小心门户。」「我送你。」「不用了，有空再聚聚吧。」

临走前，我再看了一眼他的作品：「这个世界美丽的世界」，整幅画只用了灰和深蓝两种颜色，架构成了混乱而混浊的画面，是在描述一种激烈的运动吧，一对没有头的男女赤裸着身子相拥着，在这个美丽的世界里，人们就是这样子，纵使自己已失去了高尚的灵魂，而被欲望驱使去追求一时的享受和满足，还天真地认为自己是多么的幸福。有谁曾经放慢自己的脚步来环顾这个世界？有谁曾经尝试去找寻？

否有那么一天她会想找寻我？

我不喜欢老人

☆ 郭丽云

老人桑提亚哥 (Santiago) 与海的故事，或许就起源于他是哈瓦那 (Havana) 的居民。住在哈瓦那的居民都靠捕鱼维生。年轻的桑提亚哥有过一段值得骄傲的辉煌时期，这份骄傲在他心中抹不去也挥不走。人失败的因素有很多种，而这位古巴老渔夫就是被他自己的那种「骄傲」所打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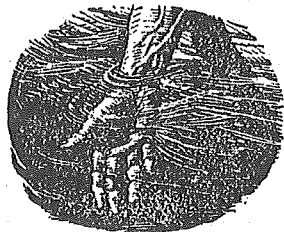
故事一开始，桑提亚哥已经是一个老人。老人固然已经老了，但是依然不变的，是渔民的身份。故事开头这么写着：他是一个老头，独自划着小船在墨西哥湾中打鱼维生……老人的确老了，他有连续 87 天都没有捉到鱼的记录。也因为如此，一直跟随老人出海的小

孩玛克林 (Manolin)，在父母的阻挠下，不再跟随老人出海捕鱼了。然而老人曾经教过小男孩如何捕鱼，因此小孩很敬爱这位老人。老人没有亲人，就只有这男孩的陪伴。因为老人孤独，也因为寂寞，于是他习惯于自言自语，却总在自言自语中，道出了很多人性的弱点。

老人与海的故事，拖磨在一只第 87 天时钓到大鱼。老人最终捕获的这条大马林鱼，实在太大了，它拖着老人的小船，在海上跑了三天才精疲力竭。之后，老人虽然终于能把这条大鱼杀死，可是碍于船太小，装不下大鱼，老人唯有把它绑在船侧边。归程中，却因为死鱼的血腥味，引来了鲨鱼一次又一次的袭击。因为骄傲，老人决不能承认自己无能或运气糟透了，因此他用尽了一切方法来反击。可是又如何？最终的结果是大鱼竟被鲨鱼吃得只剩下残骸，而老人也因此而负伤。老人如果量力一点，他当然不会被打跨，可是他却执着于骄傲的心态，到头来，差点把自己赔上。谁都懂。所有事情都得付出代价。老人到底想证明什么？几乎用生命来换的鱼头、鱼尾和鱼脊骨，真的值得他那么奋不顾身吗？大鱼固然能满足老人炫耀的心里，可是，难道这种心态就是所谓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英勇」吗？

大家都这样说：「《老人与海》以一个简单的故事情节描述一曲英雄主义的赞歌。」然而我却偏要说，故事其实是一曲哀悼为了证明而逞强的悲歌。明知对方的力量比自己强大得多了，还决心战斗到底的老人，到底有没有竖立了值得我们效仿的模范？当然，我的说法是完全推翻着作原意的看法。更当然的是，别人或许更否定我主观的说法。

主观地说，我不喜欢老人。老人说出很多「人」的缺点，然而这些缺点他却都犯上了。当然，老人是人，他在故事里扮演的真正角色，其实是穿梭在人群后一一反映人生丑态的哈哈镜。所以，简单地说，我讨厌的其实是「人」，包括我自己。



16号选美

选美是好的，这是社会的美化教育。叫人们在工作之余，别忘了打扮自己，增加城市的美丽色彩。

第一次知道「选美」这种东西是在中学的时候。大家放学后我们一群无聊的男生在走去巴士车站的路上趁机逛街。刚好路过一间超级市场时，见到门外寄放雨伞钢盔的地方贴有着60张美女图。我们一涌而上，从No.1看到No.60的墙上美女照片。

因为我们的无聊吵杂声，渐渐也引来了一些人潮。大家开始都在评论谁将会是冠军。我记得我们所有的眼神都专注在16号的照片上，然后我们都一直在讲：「啊，16号16号16号……哈……」因为16号是一个妖艳的肥女照。过后因为每天放学后都会经过那间超级市场。所以常常去看16号然后笑到饱！

一个月过后，令人惊讶的成绩。60个美女参赛投选中，竟然给16号肥女中了季军。哇佬，原来大家为了一睹16号的风采，拼命的在选美女之余也选了她一票。天！颁奖那一天16号还高兴地抱了一大堆礼品回家。

如果我自己的家人去选美，我一定不敢去看。因为看女人还是看别人的好。因为选美在走猫步时，有的



太匆忙而衣服穿歪，有的紧张得笑得自然，有的因为当局安排的裙太短而走光。看到台下的阿飞兴奋不已，一直在那边喊：「摇啊！摇啊！」（福建语）设想一下，如果这个这么爽的情景中换成是自己的家人在台上，一切都完了。完了。

还有每一年电视上播出的世界小姐，每次都觉得实在是太矛盾了。因为我们觉得可以入选的，一下子就淘汰掉。而被叫出来的冠军，每一次都会让人：「哇佬！怎么可能？」

但选美是好的，这是社会的美化教育。叫人们在工作之余，别忘了打扮自己，增加城市的美丽色彩。

选美吧！连16号都可以脱颖而出，什么事都可以发生……



等待

想着自己和他的距离愈来愈近，知道他会来，知道他正为自己的迟到而焦急……会幸福得忍不住要偷笑……

最最讨厌、痛恨等人，从来不相信什么等待是一种幸福，一个人如果不在乎你，根本不会要你等，难道不怕你不等他吗？所以，把时间花在等待一个不在乎你的人的身上，不知道算是怎样的一种幸福，简直是自欺欺人。

可是，要做到不等人，却不是件容易的事，等人，不外是没有更好的去处，没有更好的人、事、物可以代替。不然，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要多潇洒就有多潇洒，何必委屈自己，何况，肯委屈，还未必可以求全。很多时候，等到后来，却是空等、白等、痴等……

一个人，一生中都不晓得花了多少时间在等。小时候等长大，等上学，等下课，等放假，等成绩放榜，等毕业……稍后，等工作，等发薪水……甚至连日常生活也是等，公共交通工具要等，路上塞车要等，排队上厕所要等，付账还钱要等，一个不小心，遇人不淑，交到几个爱迟到的朋友，连约会也要等……尤其是女人，大半生都是在等待上，等心爱的人出现，等他开口说爱



人，等他求婚，等他回家……，等完丈夫，接着等孩子，在产房待产等孩子出世，等他长大、上课、成家、立业，接着等着含饴弄孙，如果还可以的话，简直是没完没了。

所以，情愿让人等，十分深信，让人等才是幸福。因为这世上还有个肯等你，在乎你的人，不是吗？可是有一次问朋友，怎样才能肯定你很喜欢那个人呢？朋友说，当你很喜欢那人时，等着他来赴约，也会很快乐。想象着自己和他的距离愈来愈近，知道他会来，知道他正为自己的迟到而焦急……会幸福得忍不住要偷笑……于是，我渐渐相信，等待真的是种幸福。生命中如果没有一个值得等，可以等，愿意等的人、事、物，不是太荒芜了吗？



绝对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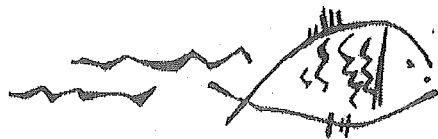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我知道我再也不会害怕寂寞！只因为我的
心灵正在享受着无拘无束的自由！

我又搬家了！偌大的三楼，广大的空间，屋主与其他室友总也是迟归！有时则是彻夜未归！所以，常常也只有我一人！回到家后，总也不禁怀疑着，我是哑巴吗？没有一个可聊天的对象！

结束忙碌的一天，换回熟悉的寂寞，懒懒的躺在沙发上……有着这样的一首歌这样的唱的，不是吗？我的确是寂寞的，而我是一个怕寂寞的人，可是却又更怕失去自由！所以，我不会因为寂寞而去谈恋爱！因为寂寞而恋爱，最终还是免不了还是寂寞！

儿时的我拥有很多很多的爱！唯独少了父爱和母爱！我不知道这里头是否有那么一丝丝难言的伤痛？现在的我早已明白，其实，生命中最大的伤痛就是你切切实实明白，那不是谁对谁错而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并给予谅解，试着去安慰真心向你致歉的双亲，也就注定了你再无遗憾的权力！而你的心里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知道，其实，这是永远的遗憾！

如果，「家」是一个人最终的歇息港口，也就注定了我一生的流浪与漂泊！小时候，我和妹妹寄居在外公家里，有很疼我的邻居，而我是个很爱哭爱撒娇也很爱缠人的小孩，记得邻居的女儿——银来姑姑要到胶林，我跟着她的后头，走过了一排又一排的橡胶树，看着她收集乳白色的胶汁，要我乖乖的呆在胶房内等她回来，她说那溪流里有水鬼要捉

小孩，不可带我过去！

她点燃了一小块蚊香以防我被蚊子叮得红肿！我看着她的背影越过溪流，心里有股莫名的恐慌，我想开口喊她回来，但想

着水鬼，却又不敢了！我坐在胶房的门口，可清楚的看见对面的银来姑姑正忙碌的收集胶水，因为若胶水凝固了就卖比较少的钱了！耳中传来蚊子的嗡嗡声，我开始想哭！橡胶树叶因风的吹动而沙沙作响，那是极悦耳动听的声音！但我怕，当时的我不知自己在怕什么，现在回想起来，我已恍然大悟，我害怕在天地间属于一个人的空洞寂寞！

我泪涕涟涟的走入清澈见底的小溪流，我害怕无助的寂寞，水鬼也不可怕了！小溪流的水深淹过我的膝盖，溪里的砂石正慢慢更深入我的脚踝，因为没穿鞋子的缘故，我感觉到了砂石的不同粗细，立在溪中央，我放声大哭！我没有勇气再往前走了！银来姑姑飞奔的往溪流方向跑来，她惊呼连连！终于，她抱起了在水中的我！我用手擦了擦鼻涕，破涕为笑了！我又再举起小小的脚丫子尾随在她的后头一起收胶汁！

三岁定八十，小时候的我就已经勇敢得不怕死亡，却害怕寂寞！那天收到了你的来信，信上的你说：“当一个人不再害怕寂寞的时候就是真真正正享受着心灵自由的时候！”我翻覆多遍的唸着信上的这句话！咀嚼着这句话所带来的震撼与激荡！试着去了解你的心情，也试着调适我的心情！那一刻，昭然若揭的答案了然於胸！天涯海角的漂泊也罢，我知道我再也不会害怕寂寞！只因为我的心灵正在享受着无拘无束的自由！心灵在流浪之后，卸下了感情的重担子，不怨不恨不恼不怒不伤不气，遗憾罢了！你的关心是窝心的感动，而在给你回信总也在说我宁静愉悦的自由生活！

寂寞，早已是过去的名词！成长了吗？是的！我们都已走过了青涩的少女时期！纵是寂寞，也是美丽！因为寂寞里不再有空洞，而是在实其中有着我们对生活的诠释！寂寞难免，但心灵要自由！

在我们自己的故事中，我们是绝对精采的主角！



我的画展

当我把画里所有的文字翻译成意大利文时，我觉得我袒露赤裸的灵魂在众人面前，虽感觉并不是那么好受，但我开始从中认识我自己。

1 我们的差异很大

我和2位同班同学在佛罗伦斯合开画展，忙得很，也很头痛。

我希望画展可以办得温温暖暖的，大伙儿可以感受那气氛，与我同展的同学相信可以配合得很好，我们的风格虽差异很大，但同样对形体和颜色的要求都一致。画展在翡冷翠的市中心的一所语言学院的大会堂展出，题目为：Squardi, mani, ritmi（眼神，手，节奏）。我的那部分为：手mani。我的作品全都是从通胜里偷出来的，探讨命运和家庭的价值观。除了4幅150×100cm的作品和三幅大幅作品之外，还有置在展览厅中央得装置艺术

Quando bevi l'acqua, ricordarti il fiume. 饮水思源。

只想在陌生的环境中引出那本质所该存在的东西或概念。

另外2个朋友的风格也非常值得研究，Laura她的squardi眼神将以一围铁网构成的围墙组成，共16幅肖像，同一个强烈的眼神。Alberto则他一贯的风格，以小孩和婴孩为主，茫然而重复，复制的灵魂。

2 多希望你们来看画展

每天早上七点总会在床上醒来，一晚上的梦魇把疲倦延长，我又得投入准备工作，要求自己做得好些，不要求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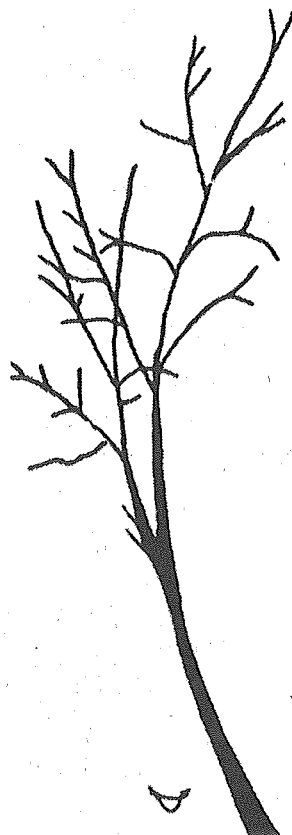


对意大利人来说，无可否认，马来西亚是一个陌生的国家，我们仍生活在青葱茂密的森林里，亚洲似乎

只存在中国人和日本人，其他文化根本像是外星世界般，见到的时候仿佛见到了新民族，好奇的问道：你们从哪来？

多么希望你能看到这画展，因为我相信只有你和我们那群住在东南亚，尤其是在富有南洋色彩的区域里的人才能够了解我的画展的目的和主题。我把诗，手札都写在画里，那些都是我心里的问题和感触，当我把画里所有的文字翻译成意大利文时，我觉得我袒露赤裸的灵魂在众人面前，虽感觉并不是那么好受，但我开始从中认识我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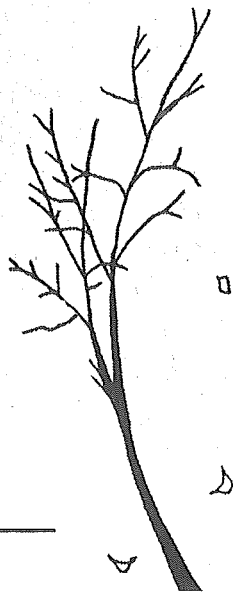
与其他两位同学比较，当然我的作品就显得较乱了些，尤其跟其中一个朋友，因为他的性格强烈固执，很多时候不得不让步，但非常难受，我们的关系很好，只是他一提出意见时，仿佛就已是解决的方案了，这我很难接受。至于他对他的作品和场地口味的要求，坚持在某方面必须照着他的方式完成，而我却是与环境妥协，怎么把该场地变成一个不复杂但可以看出就地取材的方式。他几乎成了我的恶梦，但与他的画比



较，他让我明白一个很重要的思想：成果是次要重要的，过程才是主要，因为作品一完成就已变成物体，它只能提醒你，或告诉你那一个想法或曾经的心态，但从起点到完成的终点所付出和经过的变化是永远不会过去的。因为它已存在你体内，卖不出去但它让你变得更丰富，物质性的东西永远都是脆弱的，容易摧毁。为什么众人总是在意完成品而不是参与过程中的乐趣呢？

画展成不成功，他人对我的评语，我一概没什么兴趣知道，只知道下一个画展我该怎么提升自己，做得更好。

最终，画展还蛮成功，只是我没卖出一幅画，可能是宣传功夫做得不足，联络网络不够，认识有钱人又不多，舍得花钱的人更少，看样子要向某些朋友请教请教。



Carpe Diem

因为时间的催促而让绝大部分的我们赶着找到一张轻薄的文凭，在生活的流转中常常忘了停下来聆听自己身体最深处的焦虑。

让我们回到第一次听见 *carpe diem* 的场景。14岁，在视听室看 *Dead Poet Society*，电影中的“captain”老师对他的学生说出了 *carpe diem* 这个字，那时只觉得其意义多美好，“seize the day”，尤其是对一个年纪轻到青涩的人来说。

也忘记了自己这么多年来有没有在奉行 *carpe diem* 主义。大二时跑去修英语系的“文学作品读法”课，读到 Andrew Marvell 的 *To His Coy Mistress*，正式听见老师对 *carpe diem* 这个文学术语的解释。作为文学作品的主题，特别是诗，*carpe diem* 乃出自於诗人对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及短暂感到不安 (the

briefness of life)，同时也体现出诗人对命运悲观的态度 (fatalism: the futility of all human efforts)。

因为在诗

人背后时常感受到一匹时光马车追逐的声音，所以他总要在诗中劝说自己喜欢的人把握今朝，尽情享乐。中国人是这么说的，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只是这一生中今朝何其多，有花的枝桠也不少，我们到底要把握哪些？

于是就一年一年蹉跎下去，直到有一天，大学快毕业了，每个人都人心惶惶的，在就业或升学之间挣扎求存。回头看看自己，也已廿好几年，奇怪过去的时间都跑到哪裡去了，便不得不对 Andrew Marvell 的话点头称是。

Carpe Diem。每个人的方法都不尽相同。有一个同学在公交车站脚下说我是超现实主义的奉行者，因为从来不曾考虑过现实世界的难处。我是这么样子的一个人吗？可我从来不知道。你看你，活在自己建构的世界中彷彿自给自足了，你从来不知道欠缺钱的生活方式吧。同学如是说道。你为什么可以不在意众人的意见？你为什么可以对自己的世界那么有信心？你为什么那么幸运？

坐在 Emily Dickinson 的诗中听着 Bel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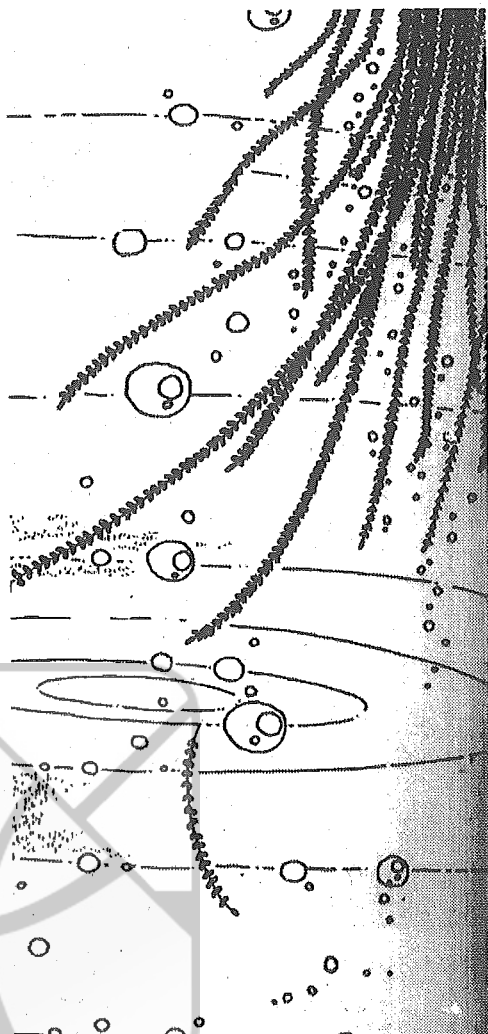


and Sebastian的《Tigermilk》的我可以这样反驳吗：每一次在电脑中键入较罕见的英文人名（哪怕是一个文学史上的名人）或是一个新的複合字，拼字检查法便会自动在那些字底下划上红色曲线，提醒我可能错用了。我也曾经害怕过，急忙再看看自己手边的资料，是不是拼错字了，是不是记错了。有时是多打了一个「L」字母，有时则是修正后红色曲线依然存在。慢慢我认识到不是每一个「拼字及文法检查法」都储存相当字汇的，一如不是每一种人都可以互相了解。

慢慢地就理直气壮起来。也不是故意成为一个骄傲的人，就是再也回不去那个纯真的年代，以为世界二分为一，非黑即白。只是知道活着并不是比别人好就好。一些真实的道理是那么真实地存在着，知道的人怎么可以轻易就别过头去呢？

我在诚品音乐馆里看见小野洋子CD封套的侧标上读到大意如此的话：「我宁愿忧虑地歇斯底里，也不愿意穿着轻薄的泳衣在沙滩上倘佯。」

因为时间的催促而让绝大部分的我们赶着找到一张轻薄的文凭，在生活的流转中常常忘了停下来聆听自己身体最深处的焦虑。Carpe Diem，拉丁文。距离我第一次听见carpe diem已有八、九年，诗人们的忧虑难道还有错吗？虽然我也很害怕因为固执而错过了青春的



滋味，没有在时限内尽情享受一切；但当我看过Lady Mary Wortley Montagu的《The Lover: A Ballad》后，其实我更害怕自己因为时间紧迫而做出草率的决定吧。

一个晚上，我和刚认识的加拿大朋友谈起我的未来。我想做的事情太不确定，可是我却对自己的未来有太多想法。朋友问我几岁。他可能在质疑我的实践能力吧。

就这样，我沉默不语，决定用缓慢一点的方式认识生命，不设deadline、还有期待。然后就一直写一直写，直到写作也变得太过做作为止。



简单自在

快速变化的廿一世纪到来，我看到快速汰换的电脑、快速变更的爱情，快速冷卻的激情。所有人都在努力变革，想要更快、更高、更多、更好。于是把心中最美好的情感，对人的爱、对自然的愛都抛进追求物质欲望的黑洞里，毫不在乎失去的是不是相对的更多。

活得自在，说得容易，真正表现在待人处世上时，极为困难。

人总会在意他人的眼光及看法，绝大部分的人都以依靠他人的评论来肯定自己活着的价值。但事情往往是这样，越期待活得有价值，越容易失去真性情，越不能够从等待掌声与赞誉的梦里醒来。

小孩子是活得最自在的。肚子饿了就吵着要吃，快乐高兴的时候就大笑，委屈难过的时候就嘟着嘴不理人。他们依自己的情绪、喜好去做事，彼此之间做朋友合则来，不合则去，不须推心置腹，不必应酬虚假。这些单纯没有机心的本能，简单而美丽，却随着年龄渐长而褪色。

在城市中长大的孩子，很小很小的时候就接收了大量来自成人世界的价值观。常常看见年纪小小就摆出一幅老成世故的城市小孩，而旁边伴随的是雀跃万分的父母。我不了解他们究竟为了什么高兴，是庆祝孩子们脱离了童真的世界，及早踏入这竞争万分的社会吗？看在眼里，我倒是觉得难过，为人生中最美好的日子的逝去而心里不舒服起来。我始终认为，世界越复杂化，越是应该活得简单一些。

快速变化的廿一世纪到来，我看

到快速汰换的电脑、快速变更的爱情，快速冷卻的激情。所有人都在努力变革，想要更快、更高、更多、更好。于是把心中最美好的情感，对人的爱、对自然的愛都抛进追求物质欲望的黑洞里，毫不在乎失去的是不是相对的更多。太多太多事情变得只有目的，不管过程是否合理，不理手段是否卑鄙，活着是为了把别人挤向后头，自己抢得第一。多少人还记得要慢下脚步，欣赏人生沿途的每一幕风景，感谢每一位陪你走过，陪你一起哭笑、为你挡风遮雨的父母、朋友、师长……。

有人说当你开始缅怀过去的美好时光，惊觉自己的脚步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时，你已经老了。也许是真的这样，心态上的老化比起生理的老化还要来得快。站在教育的最前线，一年下来心里的火光越烧越暗，感叹自己能力的不足，有些事情只能想在心里，无法实行。若说还有什么可以让自己持续坚持下去，也许就是那一份心灵深处不受干扰的自在，和淡泊的天性吧。



插图 / 王珏

能不能说清楚些呢？

它们对表达自己还不太习惯吧，毕竟这么久以来，它们只是喜欢静静地听着——来自各个角落的声音，屋内的，窗外的，离课室很近或很远的，CD店的，球场的，关于爱国或不爱国的，黄昏的大学校园内的落叶的……

最近我的耳朵常常有厌烦之感（可能不是最近的事情了）。它们并没有对过长的头发表示厌恶。它们对表达自己还不太习惯吧，毕竟这么久以来，它们只是喜欢静静地听着——来自各个角落的声音，屋内的，窗外的，离课室很近或很远的，CD店的，球场的，关于爱国或不爱国的，黄昏的大学校园内的落叶的……

在一个没有什么落叶的凌晨，我的两个耳朵展开了一段秘密的交谈，睡梦中的我却一个不小心听见了一部分。

「能不能说清楚些呢？先得去除声音中的杂质。」

「先开始说话的必然得先说清楚。」

「有点厌烦了。」

「对于一再重复一再强调的论述。比早出晚归的太阳还沉闷。比只懂得列印的列印机，只懂得平躺和收费的大道还沉闷。」

「听说这里是马来

西亚。」

「很久以前就知道了。排满节日的国家。多元种族、政治和经济稳定。人们常说：Malaysia Boleh。大家都在暗地里、口头上觉得自己很爱国。」

「说自己爱国有什么好处呢？啊不应该问这样的问题的。爱国者说爱国是无私和无条件的，做最大的蛋糕、最高的办公楼、最伟大的建国计画，还有三文治、月饼、南极、多媒体等等。」

我的梦境摇晃了一下，仿佛有猛兽在前方出没。

「这是沉重的部分。不足为笑。」

「在mamak档，长年夏日的mamak茶下肚后，有最多的话说。像美酒下肚，天上人间。因为是属于非正式的，便不会对四周的人造成困扰。」

「不乱性吗？是mamak茶还是酒来了？」

「情绪化的mamak茶代酒。马来西亚的每个白天和早晨，2 4 jam。」

「情绪化的人们根本不需要酒，便可以悲愤，可以痛，要求走上街头。而在这土地，在街头集会是少有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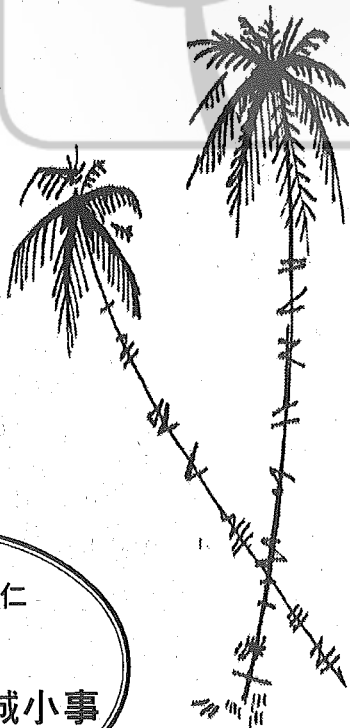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且带有罪恶色彩。」

「太多的事让人们要站起来。」

「大部分的人选择坐在街边的档口，诉说不满的事。」

「比如反对那吃了摇头的药丸。摇头的人很多，可分成吃药丸和不需要吃药丸的，都一律被敌视了啊。」

「头摇着的时候，耳朵能不摇吗？」

「是摇头摆脑的朗诵着的诗人们吗？是国会内的少数的声音吗？是在林里生活的朋友们吗？还包括蚂蚁吗？」

「以及其他。凡无法制造大量财富，並直接或间接从中作梗者，环保份子、原住民、诗人、反对党、森林里的蚂蚁，皆摇头者。」

「很久沒有听过老虎的吼声了。」

「在记忆里吧。诗人都在记忆里活着。」

「根据统计，在马华社会，跑马机比诗集多2020倍，自然比老虎还多。」

「不欲置评者和脑部后天性思考障碍无话可说患者一样多。」

「风和雨一样多。蚂蚁的声音最小。说不清楚的占据大部分的空间。」

「就像我们的谈话吗？回想起来的时候，不记得说过什么的。」

「能不能说清楚些呢？说不清楚的是什么？」

「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说得清



插图 / 王珏

能不能说清楚些呢？脆弱而敏感的耳膜，住在混浊的气底下，像鱼鳃在混浊的每底张合。

楚与说不清楚的，分别不大。」

「孩子们是怎样成长的？我们听到的，他们未必全都听懂。他们来不及听完童年的神话故事便得长大了。长大后，开始不礼貌地说话。」

「我们听了这么多，应该已经进入老年了吧。人的组织细胞中，咱们的耳膜是否是最古老的呢？」

「能不能说清楚些呢？脆弱而敏感的耳膜，住在混浊的大气底下，像鱼鳃在混浊的海底张合。」

不记得是在哪一个梦境中转醒了。我把这个听来的对话列在「说得不够清楚的」其中一项。也没有多大的困扰。可能，在这样的年代，我们无法不听多，我们历经沧桑的耳朵无法不被折磨。



亲爱的朋友

她却从不一样的领域中找寻到了更自在的天空，而我所能做的也只是祈求自己也能获得不一样的启发。

昨日在前来大山脚的途中，特地往艾家跑了一趟。本意是要向她的母亲拿一些文件以协助办理她的大学贷款问题，没想到却意外地被「招待了丰盛的一餐」——林妈妈热情地搬出了所有艾自台湾寄回来的家书，还有一大堆的相片，让我大大地饱了眼福，心里也十分快乐满足——因为艾先天的惰性加上后天的忙碌，我们这些做朋友的对她的来信真是望穿秋水，而这千金难买的信简直就是「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讲的多半是心情思想，较实在的生活方面却总是含糊带过，或是索性不提，怎不叫看信的人打从心里关心着急呢——这个人对生活本来就是迷糊兼一塌糊涂，如今只身在外，吃的穿的用的都还好吗？听说最近又生病了，会懂得照顾自己吗？——呵，在亲爱的朋友面前，感觉自己总像个老妈子，唠唠叨叨的，是挺烦，可却是真诚的关心。

而如今，看到相片中的她依然是一贯的清爽自在，虽然消瘦了些，却还是一副「健康活泼快乐」的模样，我心中释然之余，也诧异于自己这些日子以来对此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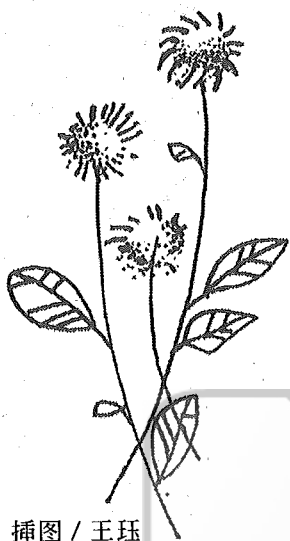


插图 / 王珏

「过份关心」——一向不太懂得关心朋友的我竟也会如此反常，或许在我心中，艾真的是很重要的一个朋友吧。

其实，很快地，我也要 and 艾见面了，在遥远的台湾，我们都成功达到了昔日在马来西亚所编织的梦想，虽然和当初所打造的不一样（一心想攻读心理辅导的她现在念上了地理，而对外国文学心向往之的我却被分发至中文系），但她却从不一样的领域中找寻到了更自在的天空，而我所能做的也只是祈求自己也能获得不一样的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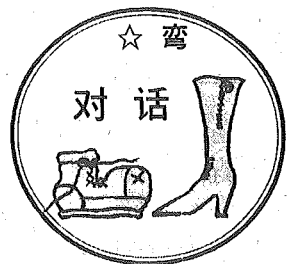
艾真的是一个很不一样的女生，她对周遭的人事物的热诚常常会叫我自惭形秽，也叫她的朋友们无法不深深地爱着她。我回想起以前，因为对她这种乐天活泼的性格的欣羨，我们成为了朋友，为了相同的理想，我们又一起来到了相同的独中，还成为了同居一室的「闺中密友」，而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又即将在同一个岛国深造，在这其中，确实存在着那么一些缘，不是吗。

或许人与人之间的相处真的需要经历一些考验。艾那曾经叫我欣羨不已的性情，在经过我们一起生活之后，更曾一度成为我批评她的原因。前人不都说过么？曾经在你眼中是多么美好的优点，在经过实际生活中相处的摩擦后，也会变成一无是处的缺陷。艾是天真烂漫的，但生活在一起，你可能就会认为那是不切实际了；她依恋旧有的一切，在你眼中会变成不思长进。回想起自己对艾那么深刻的评击，我又是否可以把这一切说成「爱之深，责之切」呢？

艾离开之后，我才深深地感受到了那种怅然若失。没有离别，真的无法显现出珍惜的重要。

所幸我仍不太迟呵。

艾，你真的是我亲爱的朋友。不管发生什么事，友情是一辈子的。



出去走走

生活并没有沉淀出智慧来，反而被一座城的倒影掩盖过去。真的只有在好不容易静下来的时候才能够想想自己究竟是在好好过着日子，还是让日子在我重覆的动作中过去。

☆ 阿鲸

朋友总是说S城不过一座小小的岛，容易踏遍每一寸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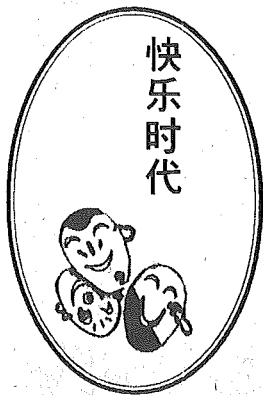
开始时我也以为那是不争的事实，可是我那双不耐磨的拖鞋并没有顺利在一年以内陪我走遍S城。（虽然我可以说不说时间/金钱不够我四处游荡。）我还是努力地走了一些地方，看到了一些除了组屋以外的建筑物，听见了喧闹繁华以外的声音。

自从房里的冷气坏了以后，屋主坚持不肯找人来修。同居的2个朋友和我常常喊热，晚上尤其炎热。偶尔真的无以抵抗这样的气候，摄氏32度的气温就足以逼着我想急急逃出困住我的高楼。金文泰(Clementi)市中心的麦当劳通常是我与2个朋友的「朝圣」地点。里头舒适的冷气足以教人又跪又拜又感激，每每一坐就好久，而桌上永远都是一杯特大号的可乐。麦当劳的大门外边就是一个喷水池，总是围满许多人。人总是会找些奇特的东西或说些特别的话，而整个市区的唯一一个喷水池有



插图 / 王珏

着一定的吸引力。我喜欢麦当劳里边挂在墙上的一些图画。商业化了的热带风情，完全地凸显了一座城市的特质。



当然还有新颖的建筑格式组合成的新达城(Suntec City)。班上的同学总爱约人到这里来，偌大的大堂，令人觉得开始要迷路了的几栋大厦。我从政府大厦(City Hall)的地铁站走出来就看见美美的露天咖啡座，那是我承诺日后赚了钱来满足虚荣堆砌气质的地方。每一次和班上的同学出游，总是习惯约在新达城。走过一条马路，就会看见架在购物中心上的一台大荧幕，放映的是连串的广告。我们总是在生活中保留太多的习惯。因为平淡因为有迹可寻，我们一次次约在相同的地方，一次又一次重覆做同样的事来回溯记忆中的甜美。就像我们一直约在新达城，一次又一次坐在音乐镭射喷泉的池边吃寿司。我们应该飞扬起来的年轻，

因为惯性而停滞不前。我满满的好奇也因着同学们的习惯安定而逐渐淡没。

也或者因为城市节奏的快速，坐在樟宜海边时我发觉自己的棱角被磨得平滑。我只有在觉得自己模糊不清的时候，让海浪洗涤身心的杂质。生活并没有沉淀出智慧来，反而被一座城的倒影掩盖过去。真的只有在好不容易静下来的时候才能够想想自己究竟是在好好过着日子，还是让日子在我重覆的动作中过去。不时飞过夜空的航机真像偶尔显露在忙碌之中的一点空隙。我一共到过2次樟宜海边。一次静静地坐在海边和一个女生谈了一个晚上，等不到美丽的太阳升上来的样子，天就亮了。然后我拿着一张写在札记里的简谱给一个男生，让他为我弹了一首歌。我轻轻地跟着吉他声哼

着，承诺友情久久。路遥远，我们一起走……

接着有一次到这里来是为了坐船到乌敏岛去。我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上，像中学结束以后和亲爱的朋友们从一座山到另一座山上去。我们总是对成长充满了矛盾，一面憧憬着美好的将来，一面为了记忆中鲜明的甜美而不断地在长大前收集回忆。从岛到岛，由一座山到另一座山，我看见的是亲爱的朋友们令人高兴的前进。我们终究没有懈怠下来，坚持相信未来总有一片美丽明朗的天空在我们的头顶上延伸开来。

许多时候我都背负着装满感情的记忆一个人走许多路。我到充斥着腥臭味的裕廊 (Jurong) 鱼市场去。踩着污水看着堆在地上的鱼。总是想起妈妈爱看的黄梅调。记得是浪漫的人鱼恋，而我已经不信童话，更别说是这样的神话。飞柏山 (Faber Hill) 上可以望见美丽的新加坡河。还有人滔滔不绝地说着历史，莱佛士就在新加坡河岸登陆，而河口是历史，有人执着于历史的光辉，就像我喜欢回溯过去一样。而我常常在想，是不是因为这样，我常常都忽略了现在，也让自己一样裹足不前呢。我还喜欢到莱佛士坊的老巴刹去吃一碗甜品，看看热带欧式建筑风格的老巴刹。总是会有些故事的，我在老巴刹吃过闻名的上海窝贴，听一个牧师说些老巴刹的过去。还有一次我软硬兼施地拖了班上的同学带我去芽笼，好不容易来到了这里著名的红灯区。结果只吃了一碗的豆腐花，一杯的豆奶，试了一口臭得难以抵挡的臭豆腐吃了潮州粥就拍拍屁股走掉。什么都没看到，只在街道上因为东张西望惹人议论。

我喜欢鱼尾狮翘翘的尾巴，遥遥对望着河口，像是应允着美丽的承诺。我曾经在鱼尾

狮伫立的码头希望它微翘的尾巴能展现一场恋情予我。美丽的感觉可以一直延伸到附近的克拉码头与驳船码头去。我们总是在

熟悉的地方想尽方法离去，又在陌生的地方掏尽心思想回去。就在充满异国风味的驳船码头可以一览无遗。像困在S城的异乡人想尽办法来重温家乡的感觉，留在家乡的S城人轻易地想出国。我也是这样矛盾得厉害的家伙。走了想回，回了想走。

乌节路 (Orchard Road) 真的是名牌的售票站。Gucci, Guess, CK, Armani 林林总总。有我懂的，也有根本未曾听过的。我对潮流的认知十分肤浅，虚荣也仅仅止于想想而已。总是要被一大堆的牌子扰乱了视线以后，甘心离去。乌节路的街上也都是让人眼花缭乱的盛装行人。只有我爱穿短裤拖鞋往那里跑，够标新立异。看得累了就到东南亚最大的纪伊国屋去让书香溺毙。有一次我从乌节路的地铁站回去，经过了我中学毕业后出来工作的大芭窰。想起了那一段粗糙的日子，想起了那时工作上的工作拍档 Peter。发觉许多东西真的离得好远，尽管我已经努力地记忆套上层层保鲜膜，尽管我仍旧爱四处走走。结果是我竟然不敢回去找 Peter，怕久违重遇的尴尬。记忆就会被这样的局面凝结，然后粉碎。

而我终究还是只喜欢走走，回溯一些从前。有些人事物还是忍不住地想避得远远的。只求记忆无恙。



美女与一座城

她的美是可以联想的。尤其在她把头发剪得短短时。

☆ 鱼呖银

有时，我们会因为好朋友或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人住在某个城市而慢慢地开始打开心去看它，了解它。有时也可以藉故为她停留，然后或许能和她发生感情。

那个自称为美女的朋友总爱把名字写成「美女婷」，那么她就可以好象真的是美女了。是她让我渐渐地对比保这座城慢慢改观的。上个假期，因她的一句「怡保真的是个读书的好地方」，于是我展开了另一种假期读书生涯。虽只仅仅一星期，但怡保已没自己当初认为的那么面目可憎了。

常常，她驾着她的 Honda。白色小小的车自由穿梭于她住了十八年的城市。在那里我发现了那间似「Wings of desire」里的图书馆的楼梯及它的转口处及它安详的气氛，于是它为怡保这城加了关键的分。

美女驾车从不穿鞋，虽然她讲我的 converse 球鞋很像「一块屎」。但当她运作自如转动她手中的驾驶盘一面听 Suzanne Vega、Sting、Morrissey、Sinead O' Connor、我录给她的 Bob Dylan、Neil Young、Peter Gabriel 等时，无可否认，她是有型的。

在图书馆读完书的时候多半是五六时左

右了，她带我去跑步，但跑步前她坚持由她领导的热身运动却常占了大部份时间。还有去泡了15分钟游泳池的水没冲洗干净就走向那「购买国货促销会」。在那找到了很便宜的 Nat King Cole、Sinead O' Connor 及 Tanita Tikaram 而快乐之极。有一回跑步完毕和她躲在车里，而车外正下着雨，我吃了许多年来所尝过最美味的豆腐花。在车子里，有温暖的豆腐花香及一种很美好的感觉。如果一票动物在就更爽了！

是她让我更认识披头四的隽永的。关于披头四我觉得《挪威的森林》的玲子姐给他们说出最贴切的形容——这些人确实很瞭解人生的悲哀和温柔噢。刚开始我喜欢 Real Love 及 Yesterday。18岁那天她让我知道 Hey Jude。再后来我真的让 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Penny Lane、Sgt Pepper's Lonely

Heads Club Band、Lucy in the sky with diamonds、a day in the life、I am the walrus、The fool on the hill、Here comes the sun、Let it be、Across the universe 及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疯狂地充斥着我的生活。因此，没有他她们在身边的日子也好过些。而披头四还有更多更精采的我都还不知道。老鸿说要学听歌啊，先从披头四开始下手吧！

很多时候，我们都一起害怕，害怕18岁的我们懂得太少，不懂的太多。我常常记得她的名言「努力吧！要不然别读 form six 了。」她的美是可以联想的。尤其在她把头发剪得短短时。常常，她穿一件印有猴子头像的白T恤时就有很多人说她和她相像，但美女不但不会生气还会快乐的。



插画 / 语



快乐即将来临

几经辗转，我们又来到同一个国度。当时国中刚毕业，大家各分东西。我去K.L.的拉曼。呷银美女坚持念大学先修班。而阿鲸老耄 Cold Bird 来到 S 城读理学院。而在 2 年后，我和呷银都来了。只有美女坚守马大。

☆ 冬尔

考完在拉曼的最后一次考试后，我算是自由了。也算是提前毕业。因为知道自己大概也会顺利过关。原本是说好一定会去泰緬走一趟的，但后来胡美女到马大了，要参加迎新周，然后正式上课。之前则是鱼呷银要在家里照顾一切，于是都泡汤了。而我呢，便到新加坡开始我的「找工行动」。看报纸，寄 Resume 等。

尔后，当我找到工作时，鱼呷银便带着她新加坡南大与国大的录取信，风尘仆仆来到 S 城。几经辗转，我们又来到同一个国度。当时国中刚毕业，大家各分东西。我去K.L.的拉曼。呷银美女坚持念大学先修班。而阿鲸老耄 Cold Bird 来到 S 城读理工学院。而在 2 年后，我和呷银都来了。只有美女坚守马大。

我 5 月初来到 S 城，几乎和仍在大马的朋友断绝联系。连美女也都沒联络。我想那一段期间，我，呷银，美女都经历了进入人生另一个阶段的种种困难。我在 S 城几乎是整一个月后才开始工作，花了不少钱。不能适应工作环境的人与事。几乎是撑不下去了。每天偷偷流泪。而鱼呷银则是拿不定主意要去南大/国大。时常奔波忙碌于穿梭这两间学校。打电话回家，妈妈知道她吃了不少苦而又沒有朋友在身边，也哭了。那么多的委屈与辛酸她都忍

住了，可是在家人的面前，她是怎么忍也忍不住。

然后大概在 6 月下旬，美女寄了一封信来，告诉我

她在马大的近况。估计学是她的第一志愿，而她也得到了。可是沒多久，她决定转到 I.T.，可一直申诉了许久，还是转换不到 I.T. 这科系。也见了许多顶头上司。几乎折腾了 2 个 A，在那些「头头」的面前哭了 2 次，终于也让她如愿以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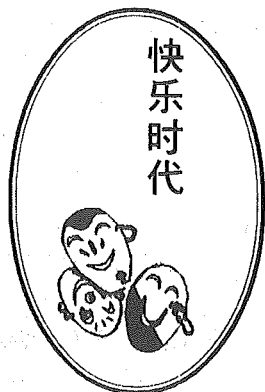
而现在我们大家都开始入轨道了。虽然我还是不太喜欢这份工，而鱼呷银也还是不太喜欢 S 城的人，但大家都慢慢适应现在的节奏了。在 8 月初，我们一群人到云顶。有阿鲸 Cold Bird 美琪美女还有我。那次的旅程很不错。而亲爱的美女还是以前快乐的她。只是瘦了一些，黑了一些还单恋一个名叫香港 Hong Kong 的男子。她说她会努力争取，叫我 3 个月等她的好消息。

其实 5 月初我是跟妈妈一起来的。她也来这儿当非法劳工。那是她第一次正式到外面工作。几乎是一整个月的时间，她天天都打电话来与我谈天。问我找到工了沒，问我有沒有钱用，然后说她在工作间所遇到的人与事。我想那一段日子是我和我妈妈最靠近的时候了。我从来沒和她谈过那麼久的话，而她也前所未有的展现她体谅的心。

在我开始工作时，几乎每天都让人欺负，好像傻瓜一样。每次都好难过。她打电话来我便告诉她，她便问有沒有偷偷哭啊，我妈妈是知道我的，因为她自己也是这样的，工作那段期间给人欺负也是偷偷流泪。

我想那一段难过辛苦的日子也因为妈妈的鼓励而变得好一些。而在我 21 岁时，便走入这社会大学，开始了自己的旅程。鱼呷银有一次留下一张字条说：唉，这真不是一个属于我们可以享受的快乐时代。或许是吧，可是鱼呷银，我想这个时代可能很快就会过去了。

终有一天，属于我们的快乐时代会再次来临的。



支持冒险家

当版权意识还未完全普及的情况下，在本地要搞版权的刊物，更是倍添难度，因此，我们看到竟然还有人敢於冒险的开拓，虽然我们无法跟进、追随，但我们至少应该支持他们，给他们一点掌声。

记得我的专栏开始之初，谈到台湾612事件的版权问题和本地的一些出版现象。

当时我曾对台湾的出版现象赞誉有加，可是事实证明，有钱赚的生意，人人都想赚的，所以这边厢版权本照出，那边厢盗版也争相出炉。

而观察了近几个月本地出版的现况以后，不难发觉其实本地有一些出版商已经开始正视智慧财产权，纷纷推出一些经过授权的版本。虽然因市场所限，他们也只是出版一些较有市场号召力的作品，可是这不啻是一个好的开始。

同时，最近市面上也开始出现一份新的漫画类周刊，名为「漫画周报」。因为它的大版面格式和超低价格，迅速引起了我的注意，翻开内页一看，赫然发现，它竟然是取得了日本方面正式授权的版权本，所以无论是印刷、排版或者是翻译品质上，远远超出了同类型，而且是独霸了市场十几年的另一本非授权版漫画类周刊。

可是，就目前碍于本地出版尺度的问题，无论是任何一种出版品，不管是VCD或是书藉杂志，都难逃被删除或涂改的命运，难道这不是扼杀了作者作品生命的另一种形式吗？

结果，许多时候，授权版就这样在消费者的选择中被剔除了，这不是更加的得不偿失吗？

我想，那些版权业者一直在痛斥那些海盜破坏市场，可是他们可有认真的去探讨整个事件背后的因素呢？许多时候，消费者并不一定是因为价格才买海盜版的，他们可曾察觉？

许多国家已经渡过了这个阶段，我想本地业者们是时候去向有关单位争取检讨和修正那含糊不清的出版法令和电检尺度了。

再者，海盜版也同时存在着另一个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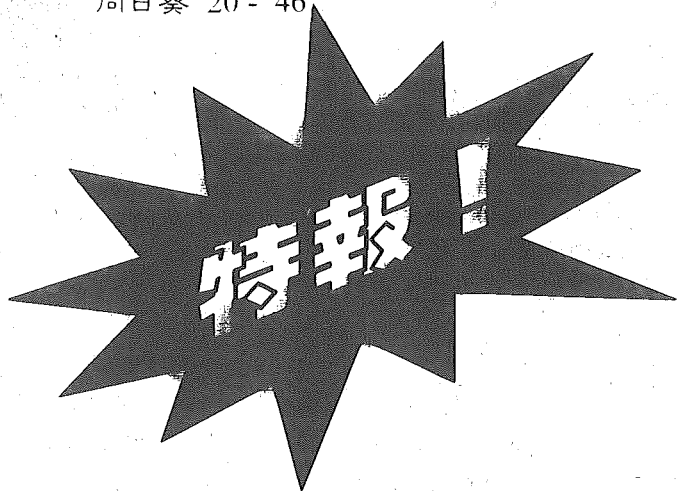
就以漫画杂志来说，碍于一本授权版只能向一家出版社的其中一本杂志申请，所以就不能像海盜版般同时坐拥许多最热门最受欢迎的作品，好比说，当年最红的「龙珠」和「灌篮高手」就不可能同时存在于本周刊里，所以海盜版时的梦幻组合，更是天方夜谭。

因此，本地的授权版「漫画周报」的买点只有比较广为人知的「GTO」而已，其余的如「将太的寿司」和「超能少年EJJI」虽在日本还有不错的反应，可是本地的人气并不是如此的高；所以，纵使价钱订得很低，我想市场的开拓，也会有一定的困难，至少比起强调自己拥有的十七个超强连载，本地非授权版的某漫画类周刊的销量来说，绝对会差了一大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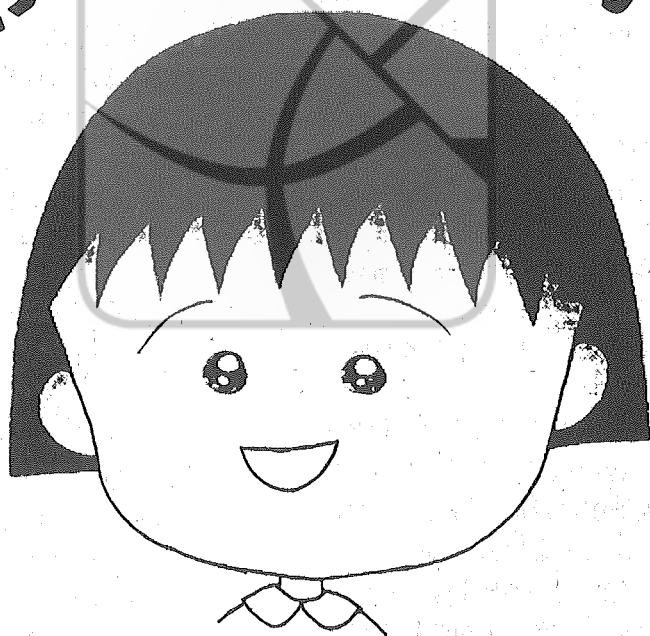
故，当版权意识还未完全普及的情况下，在本地要搞版权的刊物，更是倍添难度，因此，我们看到竟然还有人敢于冒险的开拓，虽然我们无法跟进、追随，但我们至少应该支持他们，给他们一点掌声。

有人开始，就会有希望，为了让这个希望持续，我们是应该开始思考及检讨，我们是否曾关心过这个市场，而身为读者的你，先问问自己，你有注意到市场上多了一本「漫画周报」吗？





史上最強的兩大企劃!!!



企劃 1：小丸子和好朋友們的夢想

企劃 2：小丸子的同學會

登場人物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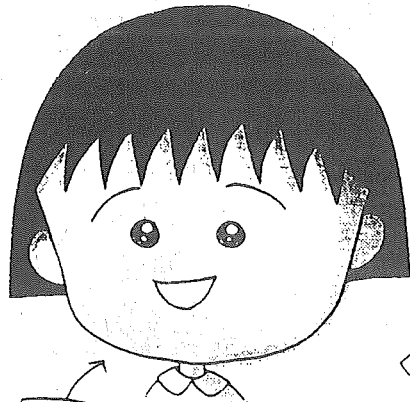
弘志

小丸子的爸爸，
友藏的兒子，
嗜酒，為人散漫。



友藏

小丸子的公公，
小丸子的知心好友。



小丸子

小學三年生，
一無是處

小丸子的家人



媽媽

每天都要受
小丸子的傻氣，
還要照顧她。



姐姐

小丸子經常為
她帶來麻煩。



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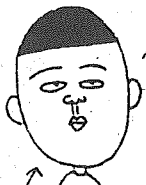
年齡大的關係
很少出場。

小丸子學校的朋友



小丸子班上的先生

親切的男人。



實治

是個很有趣的人。

班上的B級男生



關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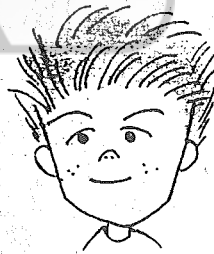


豬太郎

說話時很喜歡
哼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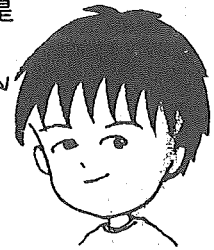


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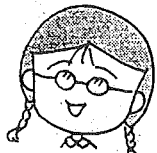


杉山

兩人是
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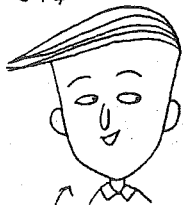


大野



小玉

小丸子的好友。



花輪

富家子弟，
唯一煩惱就是
寫字很差勁。



丸尾

是學校委員長。

投我一票！

黑暗二人組



永澤



藤木



小渚

喜歡花輪的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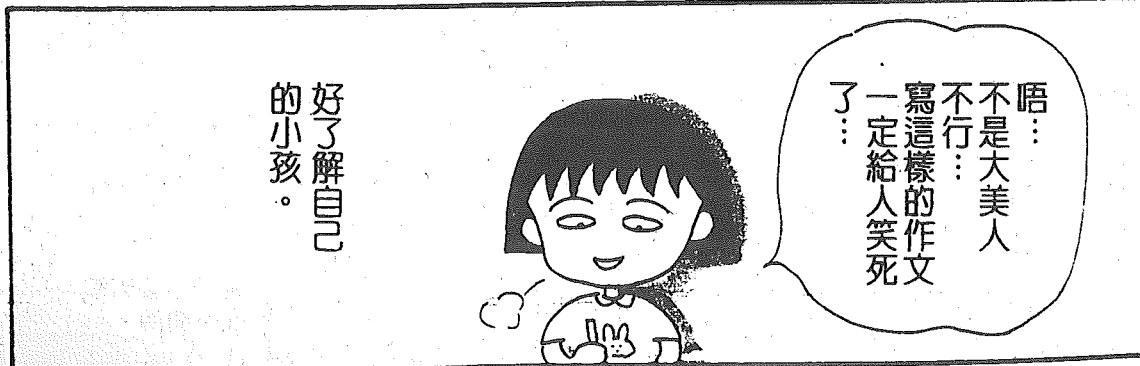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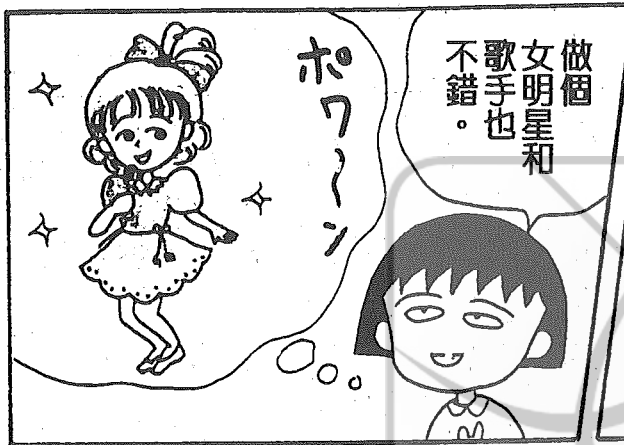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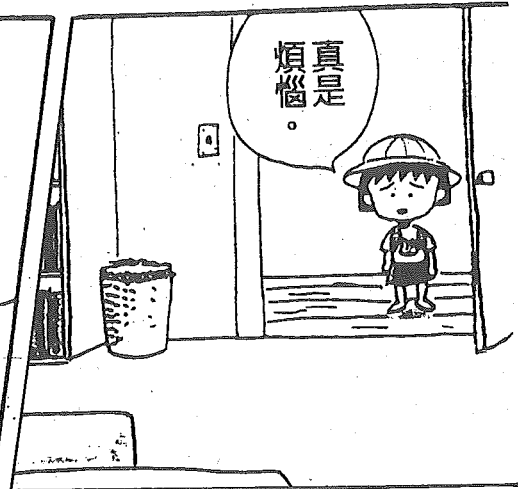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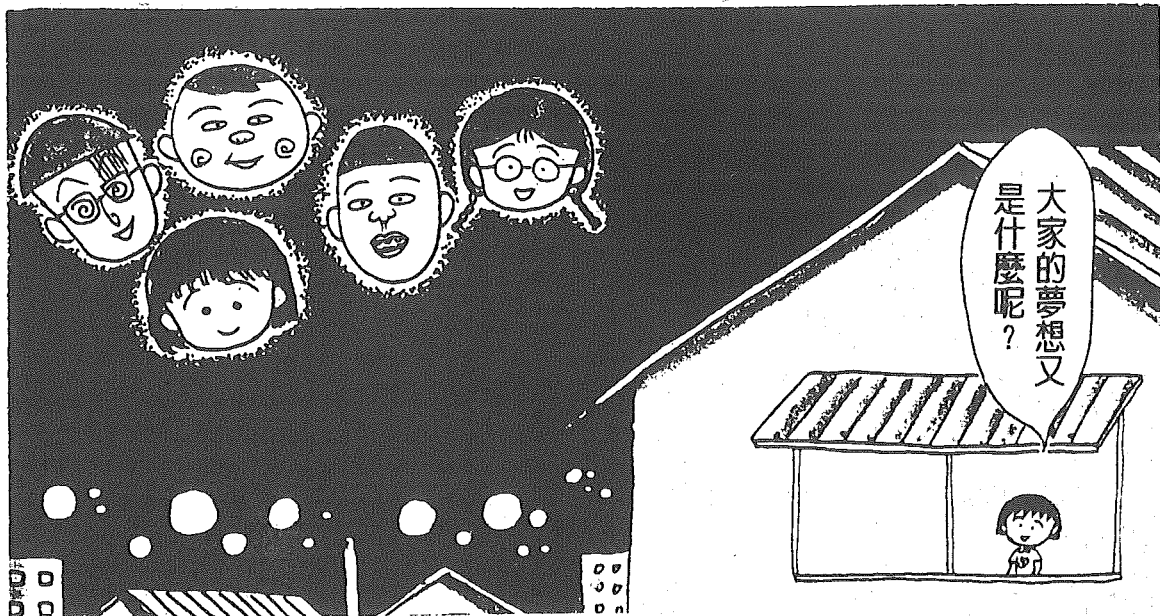
鬍鬚叔叔

上戴
學公
子
人。



班上的傻男生，
性格開朗。





企劃 1：小丸子和好朋友們的夢想

记忆中的小丸子

☆ 迪维连

上一次看小丸子，应该是一两年前的事了吧。小丸子是妹妹的前偶像，我有时会边吃我的晚餐边陪她看，自从她换了一个偶像後（忘了是谁了），我家的电视机就很少有小丸子的身影出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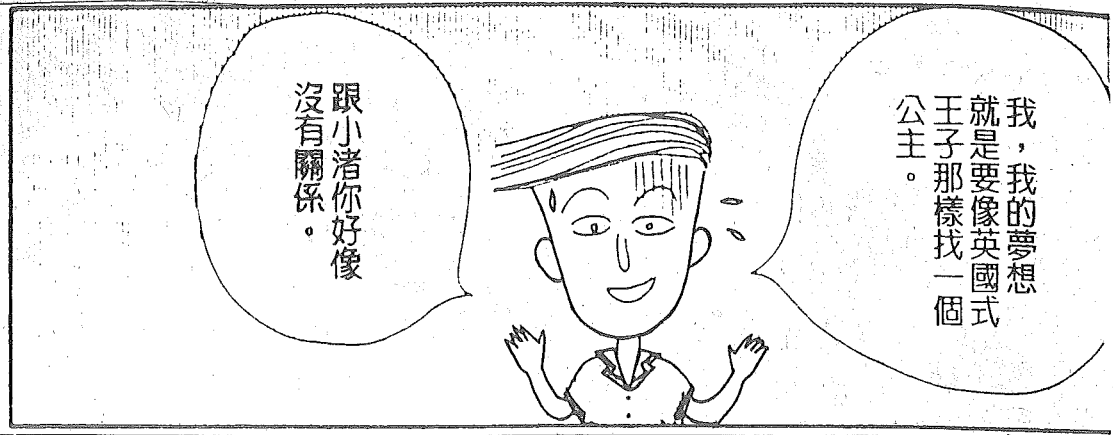
这部卡通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小丸子尴尬时脸上会冒出一条条线的表情，实在是可爱耶！因为故事的主人翁小丸子是个小学三年级的学生，所以她常常做出一些胡理胡塗事情，讲出令人喷饭的话，然後她的招牌表情就会出现。

剧情的内容都很生活化，很容易引起我们的共鸣，记得有一次她想像自己和同学交换身份，结果才发现不是想像中的那麽美好，自己和对方的家庭根本格格不入，还是自己的家舒服多了。很多人小时候都会好羡慕自己的同学如何如何，而不懂得知足，小丸子在给我们欢笑的同时也让我们有所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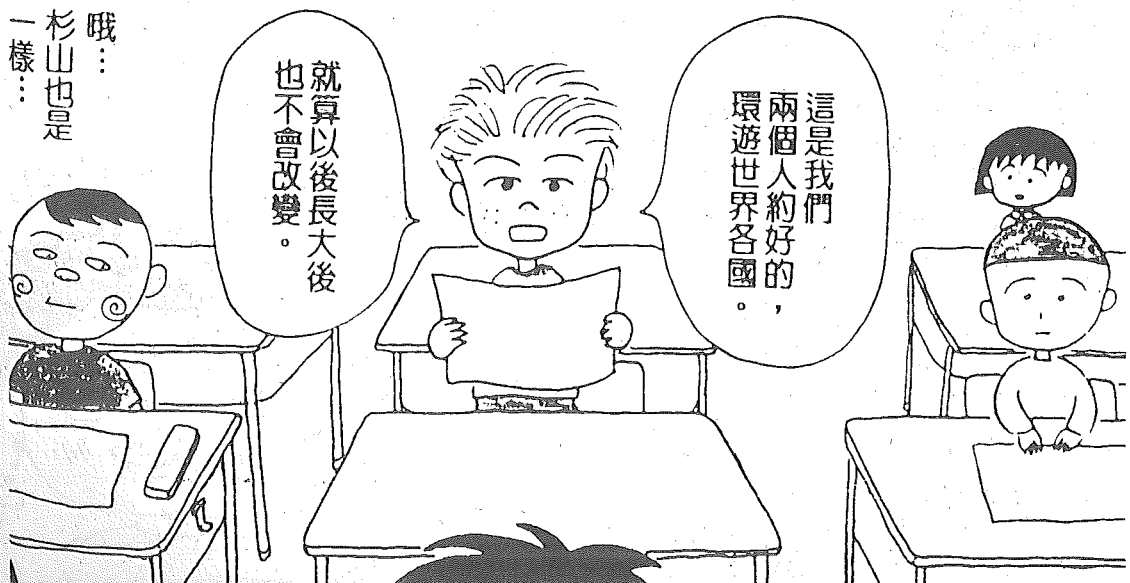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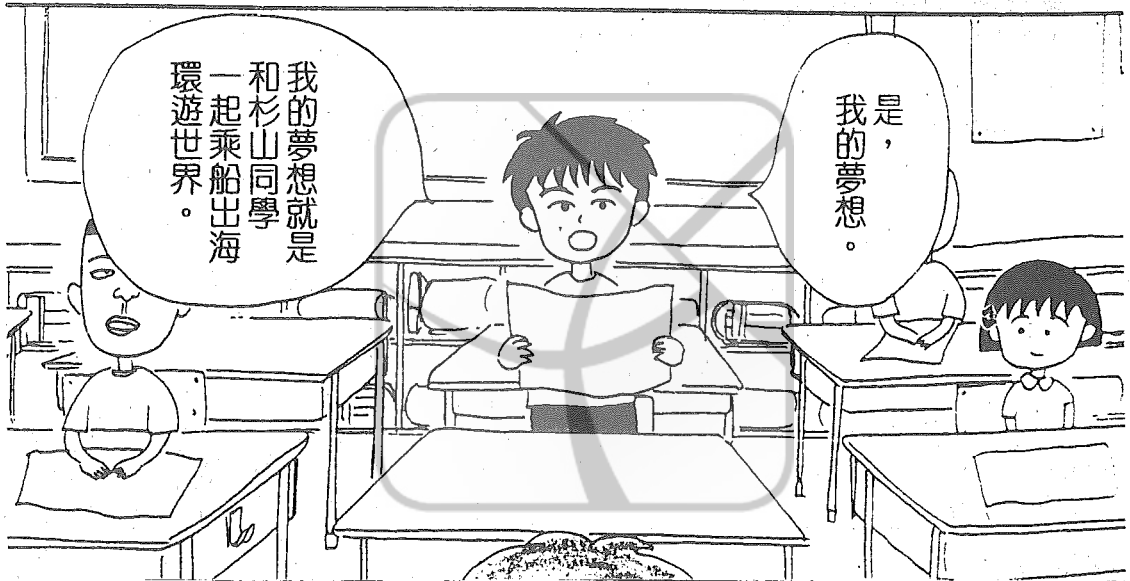
从前妹妹看完了小丸子都会和我讨论，有一次小丸子被狗追，结果向来怕狗的姐姐竟然奋不顾身地拿起扫把把狗打跑，妹妹问我如果她被狗追我会不会去救她，我说不会，她就哭着跑去向妈妈告状，害我被骂。真是的，只是卡通而已嘛，可见小丸子的影响力有多可怕啊！

看到这一期向日葵的漫画专辑，我也有些衝动去找从前妹妹录的录影带来好好重温一次。





* 花輪能逃出小渚的魔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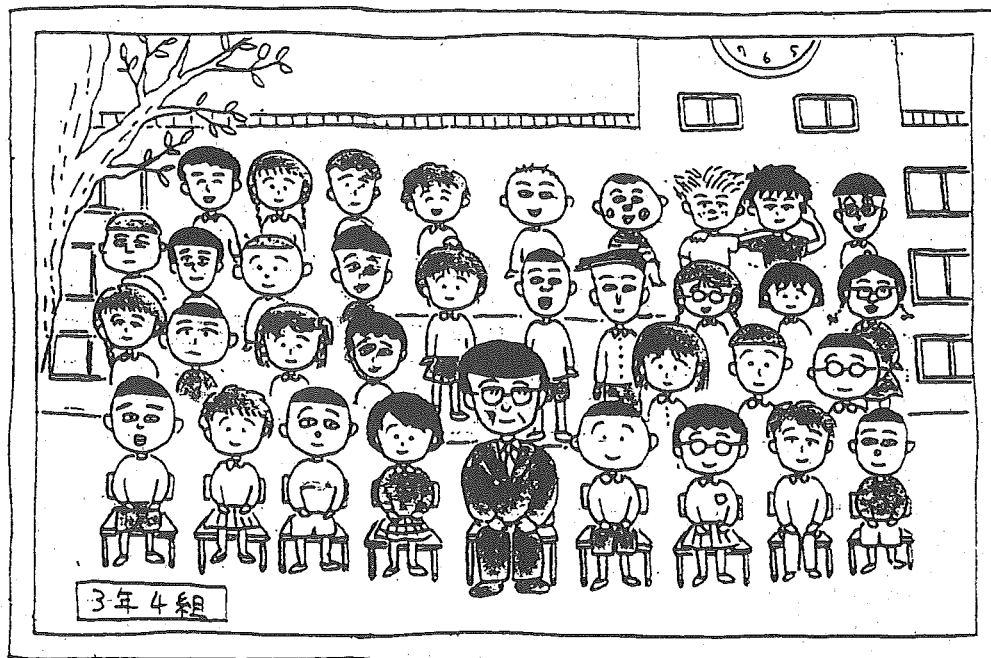


* 嗚！
多美麗的夢想，
加油喔！

* 唉！
丸尾的夢想，
果然如其人，
如此的實際。



* 到底小丸子，
能實現她的
夢想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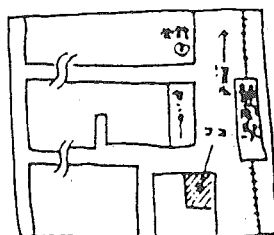
* 三年四組的全體照

企劃 2：小丸子的同學會

三年四組同窗會通知書

三年四組的學生將會舉辦一個同窗會，你想不想和你久沒見面的朋友談談心和近況，還有看看大家的樣子和笑容有沒有變，希望大家能夠抽出時間來參加

主辦者 田中良彥



日期 10月18日(五)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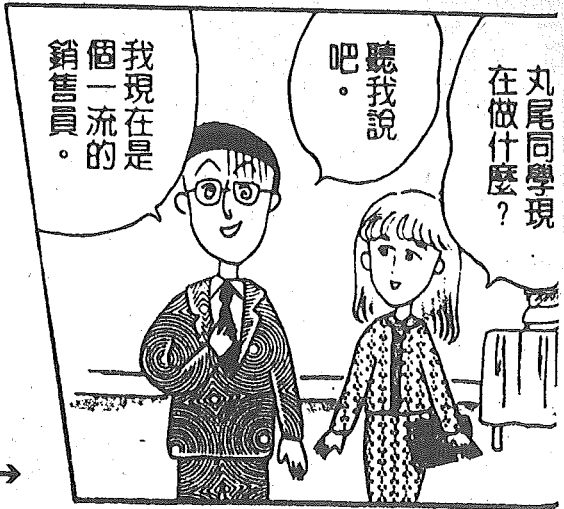
地點 靜岡酒店三樓的酒家

想要出席的人請回信通知以便準備席位

過了好幾年，我們收到了一張邀請卡，是三年四組同學會的通知書；二話不說，我們即刻派員前往現場，一探小丸子和其他人的現況，以滿足一眾小丸子迷的好奇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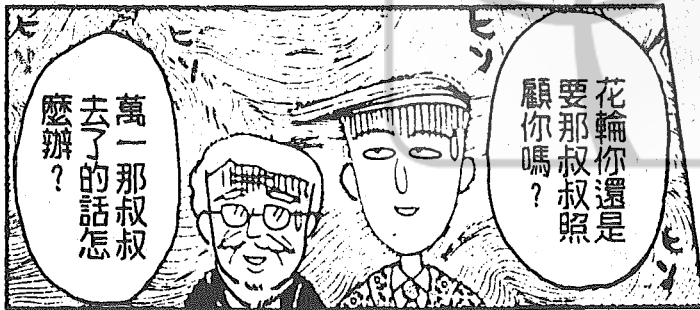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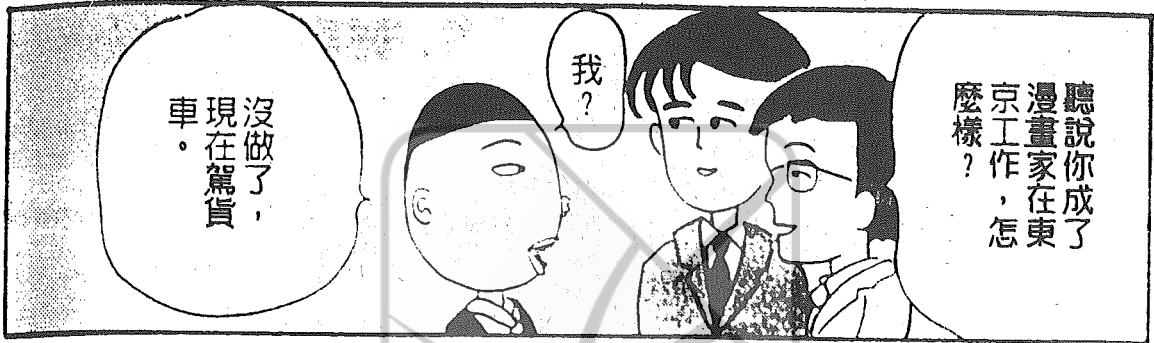
可是到底他們怎樣了呢？好期待哦！

* 首先看到的是丸尾，
還有賓治、花輪和小渚。
你覺得他們變了嗎？
一起來看看。



↓ 賓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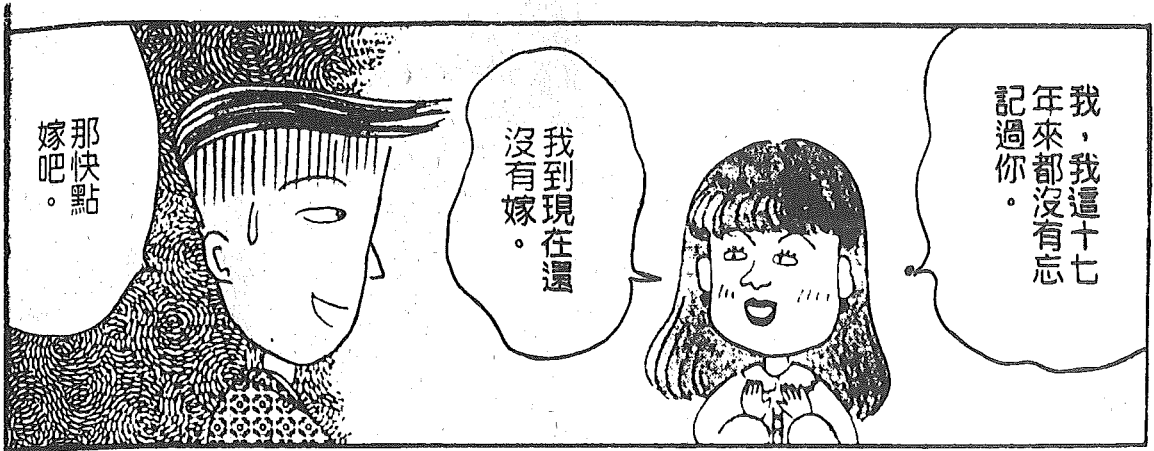
丸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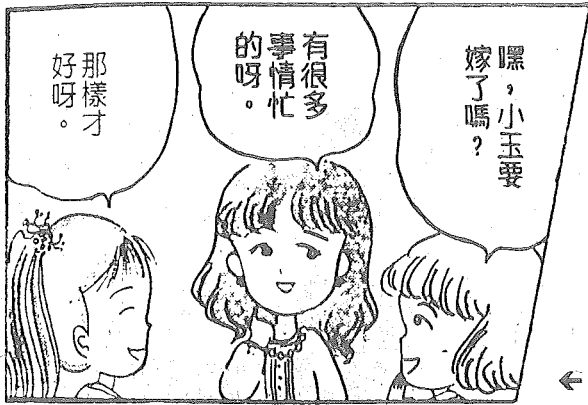


* 可憐的花輪 ^-^
那麼多年了，
還是逃不過小渚的魔掌。

↑ 花輪

小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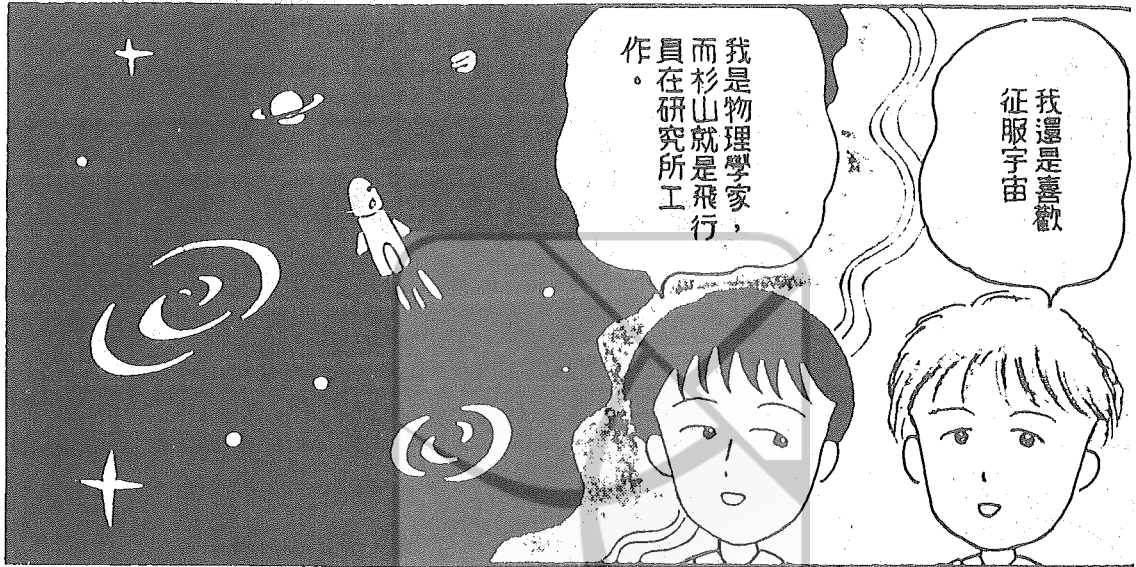




* 喔！
小玉，
妳越來越漂亮了。
可是...爲什麼...
妳要嫁人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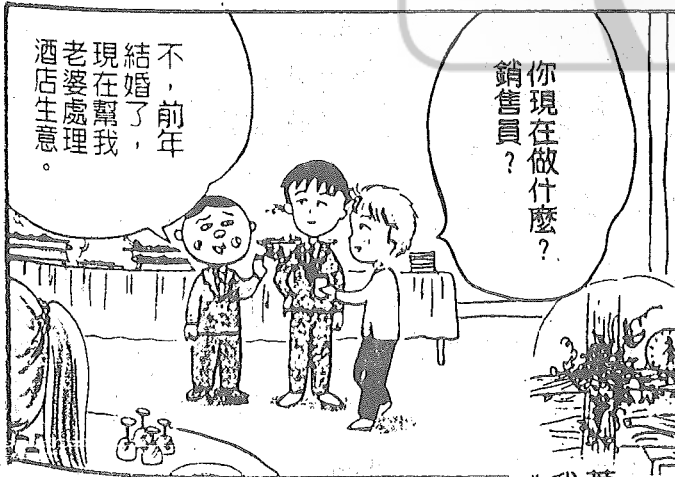
← 小玉

↙ 大野·杉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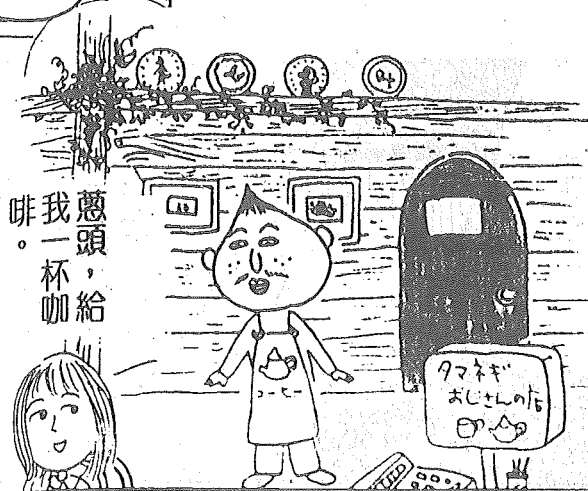


← 豬太郎

* 偷偷告訴你
豬太郎講話
還是經常會哼哼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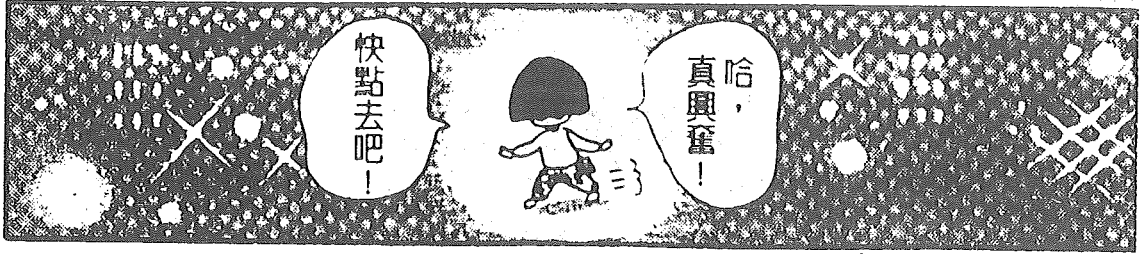


* 永澤，
嗚～～
還是一貫的陰沉黑暗。



我只開了一間小小的茶店...

永澤→



可是...我們的小丸子呢?...不會又搞錯了吧?

小遊戲：連連看

試試將小孩和大人的小丸子和朋友們連起來。

西西：回来时更诚恳和宽容

上期在《意未尽》写《西西诗集》，后来就读到廖伟棠的文章，所以就有了这期的「西西诗选」专辑。（陈强华）

西西在约三十年前的诗《长着鬍子的门神》的结尾写到：「如果我回来／不比以前更诚恳／把我捉去喂老虎／如果我回来／不比以前更宽容／把我捉去喂老虎」。三十年後，看完刚出版的《西西诗选》，从1959年到1999年，她的承诺作到了，我们看到的正是一个越来越诚恳和宽容的诗人形象。

相信很多人都看过西西的《我城》等小说，但看过她的诗的人恐怕不多，早在1982年，素叶文学丛书出版过她早期的诗集《石磬》，印数不多，现在已难找到，是许多爱诗者的珍藏品。西西诗选的卷一所收的主要就是《石磬》中的作品。西西早期诗歌充满童趣，常常以小孩子的眼光和口吻审视和评说这个世界，歌唱美丽和真实的瞬间；而对不美丽的和不真实的普遍现实，她也並不讽刺，只是把自己的真诚安静的呈现在它的面前，比照出它的虚伪。这些诗在形式上比较受法国当代诗人普雷韦尔（J. Prevert）影响，流畅、口语化、以短句排列出明显的节奏感，轻轻的幽默平均分布在活泼的语调和趣怪的意象中。还有一些诗有受西班牙诗人洛尔迦影响，学习民谣、童谣，像《一郎》、《那个秋天》等，前者简直是可以唱的。在《石磬》后期的一些关于中国的诗中，诗人沉重的思考预示了她日后作品中更为深刻的对「文明」的反思，体现在她的一系列旅游诗

要以间接经验和学识来写诗，可能没人比西西写得更好——因为她有极广阔的经验让她在文本世界中驰骋，只是有时我觉得这驰骋没有在现世中驰骋来得痛快而已。

☆ 廖伟棠（香港）

中。

在西西最早期的诗中，她像是完全凭灵气来写作的，句子锐利、任性，和後期的理性、淡然很不一样，而且写作的基础比较不依赖经验，敏感和想像构成了她的超验世界。她



插图 / 语

中学时写的诗《在马伦堡》尤为突出，这首诗至今仍是西西的诗中我最喜欢的一首。诗是呼应法国新浪潮著名电影《去年在马伦堡》的，整首诗的句子表面上都互不相干，就像《去年在马伦堡》中的镜头转换，恍惚迷离又没有上下的逻辑；而在整体感觉上这一切又是相连的，就像电影中的长镜头，盘绕出一个迷宫，从句子到句子有着隐秘的联接，甚至像是单纯的能指游戏似的，如最

後一句「给我一个锚。给我一座山。」两者的联接仅是锚的形状和汉字「山」的形状的相似。

诗选的卷二和卷三大半是西西近年的作品，较之卷一，最明显的变化是诗歌的关注点由自然、幻想移到现实，再移到「文明」，即其中的诗歌经验由超验移向直接经验甚至是间接经验。有一个有趣的隐喻很能说明问题，在她的《石磬》中有一首诗《广场》，说的是作者坐在广场旁晒太阳，看着鸽子、游人、阳光，人们告诉她画廊就在她所坐的长廊的楼



上，她说：「我知道」但却没有上去的意思，显出作者是更为关注这个充满生气的现世的。但在卷三中却有不少就是关于文学的阅读和美术的欣赏的，并从此出发她对文明和艺术的沉思。这就是我说的间接经验，艺术品成为连结诗人和世界的窗，窗给人以一个好的角度和框架去观察窗外的景象，但它也有玻璃、帘幕，可能会影响观察。要以间接经验和学识来写诗，可能没人比西西写得更好。因为她有极广阔的经验让她在文本世界中驰骋，只是有时我觉得这驰骋没有在现世中驰骋来得痛快而已。

不过这也是一个高度，看得出西西喜欢的拉美文学大师博尔赫斯对她的影响，博尔赫斯诗歌内容上对前人文本、失落文明的重视，对神秘结构、预示的喜好，在西西诗中也常见。形式上西西和博尔赫斯后期也有相似：技巧上日益平和、「现实主义」，整体结构上追求圆融。但西西的特点也是博尔赫斯较弱的：她擅长从平凡的铺叙中渐渐突入主题，像关于六四的《六月》就非常成功；另外她也善于把握长诗的自由流动，像那首《一枚鲜黄色的亮丽菌》中迤逦蜿蜒的流走就甚为自然，她成功地把散文和小说的自由结构手法用到了诗中，其中的平衡是极难把持的，因此有一些诗显得太平淡和散文化了，和她某些小诗中像艾米莉·迪金森般高度凝炼、跳跃的句子很不同。

虽有这么多变化，但有一点是绝对不变的，就是西西的真诚，其「思无邪」甚至让我们年轻诗人也感惭愧。一首「仿玄学派爱情诗」《咏叹调》，可谓西西近年作品中最令人感动的，讲述和一知己的感情，当中有亲密，亦有戒心，但随着年岁流逝，一切都淡然圆融了，不平静的只有挚爱的心，这颗心有想像的快乐：「如果有足够的天地和时间／我们的确可以八千天环游世界」，也有轻微的悲伤：「执子之手／你的手何其冰冷」，但最后都释然：「从迷宫出来，只见一望无垠的沙漠／朦胧中，远处一抹晃漾的海市蜃楼」，这就是一颗真诚的心。

这颗心以其平和的絮语宽容了一切变化。

那个秋天

蒲公英开花的那个秋天

有一只

有一只眼睛两个嘴巴喜欢吃菊花的妖怪
跟在我背后

谁叫我去蹲在田里听一枝艾讲故事的呢
跟在我背后的妖怪

吃罢刺蓟

要吃蕨

吃罢牛蒡

要吃小蒸草

跟在我背后的妖怪

要我去找

妖怪有两个嘴巴

要我天天锄十二袋菊花去餵它

谁叫我跑到山上去和狼尾草打拇战的呢
那个秋天

野塘蒿一颗也没有长大

泥胡荽长在沼洼

花麦果长在田畦

妖怪躺在香茵苜堆里打瞌睡

一个哨巴里嚼着山马兰

另外的一个嘴巴就哼了

这个季节的菊花太甜

来一点墨西哥的科斯摩斯吧

科斯摩斯的秋天

如果没有一只妖怪跟在我背后

大清早去数数蒲公英的鬍子是多么有趣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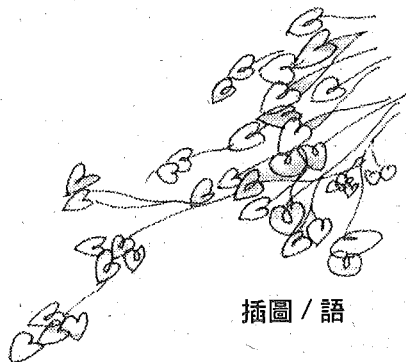


插图 / 語

在马伦堡

西西诗选



一郎

午报的脸。牛群自栅栏后湧至。绿澄。我和
病未来派的太阳赛跑。一切图形都是→。

走过廊下。遇见一个喊卖野草莓的唱古怪的
歌。一个女孩子在滚铜环。钟响三下。贴街招的
人来了。高克多站在竖琴鬼后面。瞪着眼。看我
一瞥而过。

晚报盖过午报的脸。我走接力走障碍。警察
的手。每一个的得每二个车轮交织每一个十字。
给我一个锚。给我一座山。

六月

墙上挂着幅
抽象画，两旁是
巨型书架
能够坐在这里
一块儿聊天
真好。你的女儿
在中央美术院
念书，我们刚好
带了册亨利摩亚
送给她
你带我们去逛
民办、书舍，过两条街
还有唱摇滚乐的
咖啡店，喇嘛庙旁
住着坐在轮椅上
沉思的作家。除夕
子夜，挥手再见，清晨
八点，你拨电话来
报讯：下雪了
从饭店的露台
我们看见，银白
美丽的长安街
楼房的屋顶，洒遍
童话世界的糖粉

每年六月，我们孕育
远行的梦，看一点



山景，买一点书
探访朋友。六月
又来了，天色
诡异，你们那里
骤然雪崩，透过
荧光屏幕，坦示
惨白的广场，都城
满罩浓霜，所有的人
震惊

这么严峻的六月
你好么？只有
降温的消息，太冷
太冷了，远方的景物
凝结成冰
我们的梦气球
一一冻裂。摊开
地图，不知道
两只脚，还可以选择
哪一个方向

(莎苦拉 莎苦拉)
贵 美丽的 樱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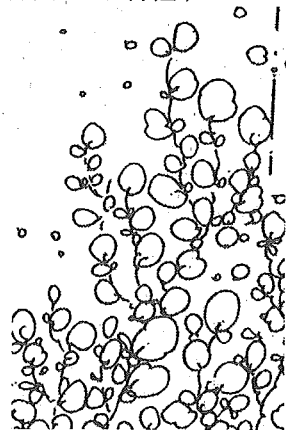
樱花花
樱花花

木屐的 的的塔
木屐的 的的塔
私在伞下

御兄弟
映画馆 在
(以以暖 以以暖)
御兄弟
風呂场 在
(以以暖 以以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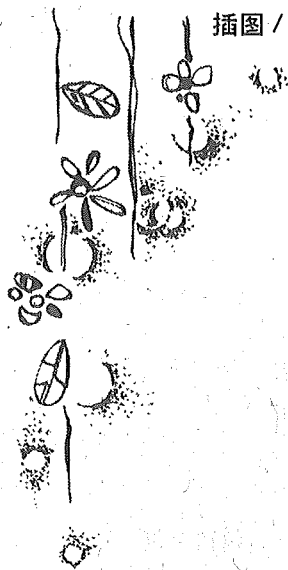
私在伞下
步过 金兰寺
 樱花落
 樱花落
木屐的 的的 塔
木屐的 的的 塔
木屋 在
 空 呀
 空 呀

愁愁的 一郎呀
不苦的 什么茶
不落的 什么花
寻遍天涯
(以苦拉 以苦拉)



一枚鲜黄色的亮丽菌

插图 / 王珏



广场

所有的灰蓝色鸽子
 都有粉红色的细小脚
 咕咕地哼着哼着
 忽然高兴拍拍翅膀
 就飞了起来

那边也有许多人
 坐在流苏白白的大伞下
 坐在菊黄色的藤椅上
 喝
 仙山诺梳打吧
 靠着一条石柱
 坐在长廊的石阶上
 阳光真是和暖
 这个时候
 我想做的事
 就是靠着一条石柱
 坐在长廊的石阶上
 晒太阳

他们说
 画廊就在楼上哩
 是的
 画廊就在楼上
 我知道

且在这里陈述建述
 一枚鲜黄色亮丽菌的近事
 竟有这样子的一个春天
 雨啊雨啊
 恰恰是下在港岛
 恰恰是一九八四年
 雨啊雨啊
 一枚鲜黄色的亮丽菌
 自肥土镇史册的封面
 破书脊而出
 这正是马孔多的传说扬散的季节
 魔幻或是写实
 任凭你诠释
 不过马孔多
 肥土镇的市民说
 马孔多甚么都不是
 只是雨

这样子的春天
 是怎样的春天啊
 前辈们的骨节痛
 他们那些没见过胡同
 与运动的儿子们
 继续咕啾，难道
 仍披一件风衣出外缓步跑吗
 疫症
 隐潜在云层的峡谷
 密云密云
 骤雨骤雨
 恰恰是下在广岛
 恰恰是一九四八年
 雨啊雨啊
 点点滴滴地溶蚀
 黑雨的后事如何
 二十年后分晓

那样子一枚
 亮丽无比的闪光菌
 前辈们刚说着

鲜丽的菌都是毒菌呢
 雨就落下来了
 绵延的雨
 落在前辈们
 还没有乾透的怀乡网上
 落在他们那些没见过
 刺枪与炸弹的儿子们
 二一磅重的背囊上

整个冬天
 只有前辈们
 才记得古诗人的句子
 甚么的季节来了
 甚么的季节还会远吗
 以及不知道雪将怎样
 知更鸟和狗子们
 以后将怎样，以后
 不知道前辈们那些
 没见过皇帝
 与革命的儿子们
 二十年后，将怎样

春风轻轻吹
 吹到草丛里
 草儿欣欣都长起
 甲子年挥春上的行草
 是祸还是福呢
 奇诡的春天
 那么鲜黄色的亮丽菌
 雨啊雨啊
 我可不是在这里讲故事

插图 / 王珏



邂逅

今天是星期六。也是我去吉隆坡的第二天。我还没有接到他的电话。也不知道为什么电话一响，我总希望会是他。但是都不是，心里总是莫名的失望。我决定今天出门不带手提电话，等于不把一个牵挂带出门。

我已有太久没有玩 ICQ 了。所谓的「太久」其实只不过是一个月而已。可能一直以来都习惯每天一定要玩 ICQ。不管是很久还是一下子。所以一个月没有玩 ICQ 对我来说真的是很久很久。

因为电脑中病毒再加上考试，所以拖了一个月才把电脑弄好。因为电脑中病毒所以所有的档案都必须被删除掉然后重新 (install)。当然 ICQ 也一样。

我在一面重新 (install) ICQ 一面在想我 ICQ 名单里所有朋友的名字都不见了。怎么办？但是应该不用紧吧。我想当他们看到我上网一定会留言给我。那时我才把他们加入我的 ICQ 名单中。

现在是早上九点多。通常这个时候是每个人都沒有空的时候。上班的都在上班。上课的都在上课。但是我却非常的闲空。我是因为考完试而闲空。一直以来我都不喜欢考完试的时候。因为我不是那种很拼命读书的

学生。每次考试的前夕我只希望考试快快过能让我名正言顺的玩。但是每次考完试我总是对考试题目感到内疚，总是觉得如果之前用心读书一点就会考得更好。结果，每次考完试心情没有放松反而更低落。

而我现在实在很无聊又不知道做什么好。所以我选择上网查看有什么电子邮件顺便看看网页。

突然，ICQ 有一张 msg。看他的名字，我并不认识他呀？再看他的内容「我可以和你做朋友吗？」

心里在想为什么有这么「老土」的开场白。但是现在实在很无聊就应酬你吧。

「当然可以。你现在正在做什么？还有为什么你会有我的 ICQ 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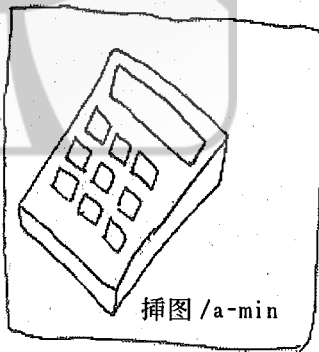
「我在上班。因为没有事做所以玩 ICQ。我在 ICQ 的 white page 看到你的名字。Maymei。你的名字很好听，好似很亲切。不知你的人是否和你的名字一样？」

实在太好了。我太久没有遇到「口齿伶俐」一族了。

「哗，你做什么工？可以一面玩 ICQ 一面做工？你的名字也不赖呀！keigo。是不是「神呀，请留多一点时间给我」里的 keigo？keigo 实在太完美了，我不要求你什么都和他一样。只希望你和他一样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

「我帮我的爸爸打工，好似半个老板。（开玩笑而已）通常这个时候会比较有空，等下就要出去接见一个客户。我不知道我的眼睛会不会说话。我只知道我的『手』正和妳说话。」

「你的『手』在和我说话。」



我的『手』正和妳说话

话？」

「当然呀。不然我用什么打字。」

「哗。这么利害说话。女朋友一定很多。」

「妳也是我的女朋友之一呀。」

「AIYA。不玩了，你真的帮你爸爸打工。」

「是的。」

「那你今年几岁？」

「廿十五。我住在吉隆坡。」

「哗，吉隆坡。离我很远，我在檳城。」

「檳城的关仔角很浪漫。」

「是囉。那是檳城最浪漫的地方。」

「妳应该还在唸书吧？」
「我刚考完A水平。头很痛。因为不知道要去哪里唸书。可能会去吉隆坡。」

「真的？那实在太好了。到时候我带你去Bali跳舞。妳准备修什么科？」

「会计呱。我也不肯定。」

「会计学。要做会计师呀？我以前也是唸会计的。我唸完A水平後就直接去英国唸大学。妳准备出国吗？」

「出国唸书？对我来说好似遥不可及的事。我想我只能负担得起 3+0 课程。eh，你在英国时是不是常常

去看现场足球赛？告诉你啦。去英国看足球是我的梦想之一。」

「实在难以置信。女生既然会喜欢看足球。欧洲杯妳支持那一队？」

「荷兰。Davids 是我的偶像。」

「我还以为女生都喜欢 Beckham。但是荷兰已在半决赛时输去了。」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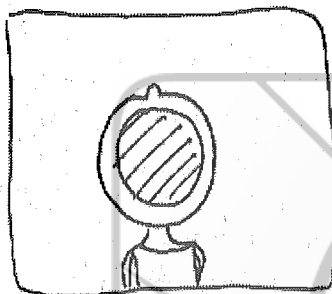


插图 / a-min

提那场比赛了。现在想起心都会痛，那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你有没有看？」

「我哪里像你这么闲空。我隔天需要工作。自从工作太多东西必须性掉。」

我还没有回答他。他又 send 了一张 msg 来「eh，不讲了。没有空了。要出去做工了。今晚十一点多见。」
就这么说再见。还有抛

插图 / a-min



自从工作太多东西必须牺牲掉

一句今晚十一点多见，好似我一定会在那个时候上网和他讲话。

忽然想起等下我还要去补习。我什么都还准备，和他这么一聊就一个半小时过去。

我从高中二开始就已替人补习赚外快。所以我总是有多余的零用钱买我喜欢的东西。但是那些所谓多余的零用钱只能给我买喜欢的东西，并不能让我出国唸书。

其实也没什么。我蛮喜欢教补习的。当我看到我的学生考试拿 90 分，我总是感到很骄傲和莫名的满足感。另一方面也蛮感慨的，因为自从高中不说 90 分，我连 80 分也没有拿过。

傍晚，和妈妈去参加不知什么亲戚的孩子结婚宴会。我最讨厌去这种宴会。但是没有办法，我必须当司机载我的妈妈。因为哥哥姐姐们都在外地工作，只有我住在家里。所以司机的身份就落在

我身上。

我有时候也很迷惘不知道要不要去吉隆坡唸书。因为如果我去吉隆坡唸书就沒

有人陪妈妈了。但是我实在对这里的生活感到厌倦。

我一直以来都很喜欢吉隆坡。因为我很喜欢它的市中心总是有很多人走在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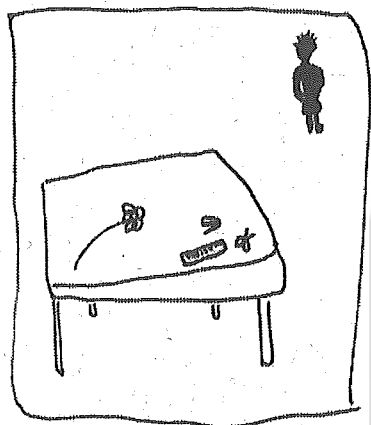


插图 / a-min

尤其是那些上班族女生，穿得漂漂亮亮再加上高跟鞋依然健步如飞。我常常在想要知道那个城市是否繁荣就要看它走路的人多不多。

现在已是十一点多我和妈妈参加完宴会去找阿姨。我在想今晚我一定失那位叫 keigo 住在吉隆坡男生的约。因为我现在还在檳城，即使是现在赶回去北海。已经来不及了。

回家第一件事就是上网希望会在 ICQ 遇见他。但是没有收到他的留言「你失约了。」

我心里在想我并不是故意的。但是，管他呢。当没

有看到这通留言。不和他解释这么多。

忽然，手提电话响了起来。是谁这么夜找我？

OH，原来是嘉欣。嘉欣是我一位在吉隆坡唸书的很要好朋友。

连喂都不讲，她就问我「妳不是说考完试，要来吉隆坡找我？怎么现在还看不到妳。」

被她这么突然一问，我也不知要怎么回答。

「要了。就后天吧。星期五我过去，然后星期一回。不打扰妳上课时间。反正我现在閒人一个，随时可以出发。」

「妳不用教补习？」

「补习可以改期呀。」

「好了。不和妳讲，电话要没有电了。妳肯定几点巴士再打电话给我。我去车站接妳。拜拜。」

就这么挂断电话。她总是这样，做事匆匆忙忙。

就这么决定后天去吉隆坡。不知我有没有机会见到那位叫 keigo 的男生。明天才上网告诉他。

我也不知道我今天整天忙什么。回到家已是晚上十点多，明天早上九点的巴士。我连行李都还没有收拾。我多么希望不用收拾行李，然后一切衣物在吉隆坡卖。但是，我如果这么有钱

就好了。

我想我应该有一件比收拾行李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就是上网找 keigo 告诉他我明天要去吉隆坡。

上网开 ICQ。太好了，他果然也上网。我马上 send msg 给他。

「喂，你这么在这里。看到你我实在太高兴。」

「我在等妳囉。昨天，妳放我飞机。」

「Aiya。昨天的事没有什么好提。明天的事才重要。我明天要去吉隆坡。」

「真的？妳有骗我吗？为什么突然要去吉隆坡？」

「因为要去 Bali 跳舞。因为 Isetan 正大减价。因为要去见你。」

「真的？那妳来多少天？」

「星期日回去。」

「为什么这么匆忙。」

「没有呀，三天两夜还算匆忙？」

「但是这几天的下午公司都有活动。我恐怕无法抽空见你。晚上啦？」

晚上？去一个陌生的城市和一个陌生人见面。未免太危险了。

「晚上，我在吉隆坡没有车怎样出来见你？」

「我有车呀。我可以载妳。」

其实我想我真的还是不敢晚上去和他见面。

我也不知道要怎样？不如我们交换手提电话号码先？」

小说 / 孙美玲

「当然。嘿，妳长得怎样？」

不要讲啦。到时见面才知道，保留一些神秘感。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不是绝色美女，当然也不是醜八怪。」

「无论如何妳到吉隆坡一定要打电话给我。我请妳去吃 SUSHI。」

「你也喜欢吃 SUSHI？」

「当然。没有我为什么要带妳去吃 SUSHI。」

「我最高记录吃 6 盘 SUSHI。到时后我们比赛吃，看谁吃最多盘。eh，你最喜欢吃哪一种 SUSHI？」

「Sake。」

「什么是 Sake？」

「还说喜欢吃 SUSHI。Sake 是什么也不知道。实在是太差劲了。」

Sake 是什么？为什么我会不知道的？不用紧，问一个 ICQ 朋友。

「嗨，你好。这么迟还上网呀？eh，SUSHI 里的 Sake 是什么？」

「Sake 是三文鱼。为什么？想请我吃 SUSHI 呀？」

Sake 原来是三文鱼。我吃 SUSHI 只是吃 SUSHI 那里会去注意它的日本名词。

「谢谢你。我现在很忙，改次再聊。再见。」

我马上 send msg 给 keigo 「OH。Sake 是三文鱼。谁说我不知道。」

「我以为妳不在了，这么久才回答我。」

「没有啦。Eh，不讲了。我的行李还没有收拾。」

「我也要睡了。明天早上得上班。」

「再见。」

「再见。」

坐在巴士里。还有 4 个小时的路程才能到达吉隆坡。我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但是，我却在想到底要不要打电话给 keigo 约他见面？因为实在太久没有和 ICQ 朋友见面，而且又在异乡？

想了又想。还是不要啦。但是我又实在很想知道他是长得怎样？最后，我决定不打电话给他，如果他打电话给我。到时才决定怎么样。

今天是星期六。也是我去吉隆坡的第二天。我还没有接到他的电话。也不知道为什么电话一响，我总希望会是他。但是都不是，心里总是莫名的失望。

我决定今天出门不带手提电话，等于不把一个牵挂带出门。

今天准备和朋友去 KLCC 的 Isetan 大扫货。然

后，今晚去 Bali 跳通宵。

这是我第二次来 Bali。我很喜欢这里的气氛。可能这里是吉隆坡不用回家，可以无牵无挂玩。

现在已是星期日中午十二点多。我们全部都刚睡醒。我去看我的手提电话。噢。有一个「未接通电话」是谁打来的？看它的号码。OH，是他。怎么会是他呢？

我马上打电话给他。

「eh，你昨天找我？」

「是囉。但是怎么没人接。」

「昨天忘记带电话出门。」

「还有忘记带电话这回事的。昨晚妳去哪里？」

「Bali。」

「我也在那边。」

「真的。那你有沒有看到我？」

「妳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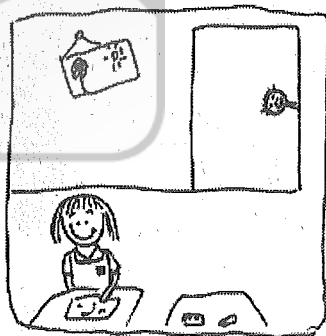
这也才我第一次听他的声音。我们更本都不知彼此长得怎样。

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我和他到底属于哪一种？

我也不知道。可能下个月我来吉隆坡唸书就会知道答案。

「喂，喂……为什么突然没有声的？」

插图 / a-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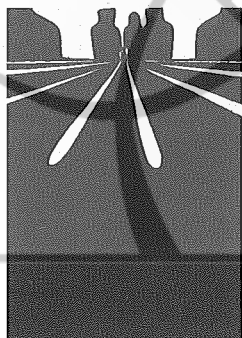
1/4 世纪情

《光之书》虽然陪我历经了1/4之世纪。在台湾唸大学的那段时期，曾经和我一起眷恋罗智成诗画的那群朋友，不知他们还喜欢罗智成的作品吗？

★陈强华

这些诗句反覆吟诵，竟让我投注了1/4世纪的感情。

1. 在诗的国度里，我适合做个岛屿的发现者，不是佔领或经营的人，我了解自己比那些排斥浪漫与温和的人更不易耽於情感。
2. 何时我才能攀登你冰冷的竖琴？/当乐音藏匿，群众隐去/人从後排左方依次清理座椅/我对你的思念陷于纠佈满地的电线/然後他们收走电线，並示意我离开。
3. 所谓时间的压迫感，是我们太多的爱。
4. 因为生命如此短促，我们必须即早知晓对彼此的爱情。
5. 她递给我一束花，说/「我从墓园回来」/啊那幽邃的墓园/墓碑在花海里永恆地航行。
6. 我的孤独就好像/和十万个陌生人/露宿在雨泥泞的旷野。
7. 我们必须在长大之前/展开我们的恋爱。
8. 那裡我心中的果园遭受霜害/它们长出多疑与畏惧的果实。



《光之书》内页插图/
罗智成绘

那麼迷恋罗智成的诗。

最近收到学生蓉蓉从台北带回来的新版《光之书》与《掷地无声书》，又把旧版的翻出来检查、重读、考究……心中无限的感慨。

《光之书》与《掷地无声书》重新由天下文化出版。两本合购，特价优惠。《光之书》蛰伏了二十年，一向被年轻人视为灵感的源头。

《光之书》虽然陪我历经了1/4之世纪。在台湾唸大学的那段时期，曾经和我一起眷恋罗智成诗画的那群朋友，不知他们还喜欢罗智成的作品吗？我们以前因为罗智成，常聚在一起谈诗写诗，甚至还想尽办法去和罗智成作专访。年轻时眷恋的东西，总是那麼深刻、固执……

新版的《光之书》增加了罗智成的修订版序《诗，是生命的刻度》、蔡淑玲的导读《航向永夜》创作年表。印刷精緻美观，值得收藏。不知本地书店有代理吗？

蔡淑玲写道：「也许，之于过去，《光之书》已是墓志铭，之于未来，《光之书》却是掘墓者的藏宝地图。在这样一个遗忘诗的年代，很多人都不读诗了。」

罗智成说：「透过想像，憧憬与反省，诗扩大了我们的生活，使我们较美好的性格，较深切的情谊，较真挚的理想，以及较美丽的世界都有了在现实立足的空间。」

唯有诗，可以使这世界美丽起来。共勉之。

以上诗句都摘录自罗智成诗集《光之书》。翻阅罗智成1979年出版的《光之书》(龙田出版社)，发现自己以前在这本诗集上作了好多笔记。读到喜欢的诗句，就在旁边划红线。《光之书》是我读过最多次的诗集。我曾经是

编完第20期后(这是2000年的最后一期)，《向日葵》就要迈入第5个年头了。时间过得真快。谢谢大家。五岁的小孩快要上幼稚园了。摸索了几年，我们希望在即将到来的第五年，《向日葵》可以走得更稳健。

一座海洋的距离不会因为爱而缩短，而爱也不会因为一座海洋的距离而减少。



A Jakarta artist's installation, 1,001 Earth Humans, protested against pollution.

林真云写这篇稿时，人还在吉隆坡。现在她已毅然飞到那渴望的岛屿了。她已飞越海洋，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每天都是「永远的第一天」。（陈强华）

隔了一座海洋

☆林真云

我和他是这样子的：之间隔了一座海洋。

于是很多时候我还是跟从前一样，过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喜欢这样，至少爱情并没有让我完全失去自己。

当然，这隔了一座海洋的距离，我是无从计算的。200公里？300公里？还是更多？没有人告诉过我。即使是地图，也没有准确地记录下来。

隔了一座海洋的爱情应该如何去经营呢？曾经有一位同学这么问过

我。那时候我头脑一片空白。我从来没有想过会有人问我这样的问题。我还是不懂得该怎么回答。只是觉得每人都有自己经营爱情的方式。

距离无法缩短，于是我只好让自己习惯，可是有时候我独自一个走在城里，看着迎面而来的情侣，然后从我身边擦身而过，我总会黯然神伤。甚至鼓不起勇气去看他们脸上的笑容与表情。

是的，一座海洋的距离不会因为爱而缩短，而爱也不会因为一座海洋的距离而减少。



交错

☆周擎宇

深深的呼了一口气
木讷的人群在视线裡
浓浓地结成一圈一圈的伤悲
湿润的窗口
就这样攀附着
一颗一颗不肯流下的眼泪
小心地守着
妳熟睡中
笑意搁浅的脸颊
而我那梦游的爱恋
卻如雾般亲吻着妳
並消失於日出
之前